

**承包廠商於履約管理及驗收期間不得以公務緣由餽贈財務及應酬、請託關說及違背職務或不違背職務行賄之行為**

(本頁請彩色列印，契約裝訂時請置於契約封面之內頁)

**本採購合約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  
請得標廠商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  
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  
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該局  
免費服務電話為0800-086969。」**

# 「臺中市北屯區巨蛋二期好宅統包工程」

##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

(112.11.23修正)

招標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第1成員  
(代表廠商)  
、第2成員  
、第3成員  
員  
、第4成員（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6. 其他涉及本契約之權利義務並經雙方合意之文件。**

####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1.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5-2. 專案管理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專案管理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郵件。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12. 預算金額，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所稱之預算金額。
13. 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算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14. 權責分工表，有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者，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期限、罰則，依該約定辦理；無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者，指[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由機關依需要另訂施工廠商之辦理事項、期限及逾期或違反之罰則，並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四)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優先順序，除前款約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但契約另有約定或文件內容有誤或係偽造、變造者，不在此限：

1. 本契約條款。
2. 權責分工表。
3. 開標、決標紀錄。
4. 投標須知(含招標公告)。
5. 統包需求計畫書。
6. 特定條款。
7. 主要材料與設備規格計畫表。
8. 工程施工規範。
9. 圖說。
10. 詳細表。

(五)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六)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並以簽收、交寄郵戳、傳真寄出或電子資料傳輸送出日期為準（含電子公文交換章日期）。~~
4. 契約文字有雙刪除線部分不具效力。

- (七)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8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 機關應提供\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 廠商應提供5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含電子檔）~~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二) 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

##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臺中市北屯區巨蛋二期好宅統包工程」，基地位於北屯區同榮段2358、2358-2、2358-3、2358-4、2358-5、2358-6、2358-7、2358-8、2358-9、2358-10、2359、2359-4、2359-5、2394、2490-98、2490-99、2490-100 等17 筆地號土地。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

作，以達成機關之需求。

(二)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餘詳本條款附件)：

1. 本工程標的及雜項工作作物移除含基地內現有圍籬、溝渠、各類管線遷移及清運(有價料變賣，如有所得須依規繳回)、影響設計配置之現有雜木草移除等及地上廢棄物清運。相關費用業含於契約價金內。
2. 辦理各單位使用需求之再調查及確認，並納入設計成果。
3. 基地測量及鑑界、地質鑽探、施工前鄰房現況調查、整地、地下管線設施調查及遷移、假設工程、施工臨時水電、工地辦公處所及設施等等。所有整地處理、現況調查及鑑界等相關費用業含於契約價金內。
4. 主體之建築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含固定及指定家俱升降式曬衣桿、衛浴設備、系統廚櫃設備、熱水器、廚房設備爐具、抽油煙機、機電工程、空調工程、消防工程、瓦斯工程含內、外管及微電腦智慧瓦斯表設置、外牆工程、景觀工程、指標系統設備、停管系統設備、智慧社區系統設備含軟、硬體及相關基本設施等工程之設計與施工(單元房型之熱水器、廚房設備爐具、抽油煙機、窗簾、冷氣及傢俱設備由機關另行採購)。
5. 戶外空間、遊具、景觀相關設施，至少包含：基地內開放空間、景觀工程、步道、通道、街道家具、景觀綠美化、景觀燈具工程、**景觀自動噴灌系統**、植栽契作、陽台及露臺、屋頂等綠化、~~60平方公尺以上之太陽能光電設施~~之設計與施工。
6. 本工程標的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
7.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8. 製作機電系統整合界面圖(CSD)與結構機電界面圖(SEM)。
9. 製作工程預算書圖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至少 A3圖說、PDF 與可編輯 CAD 檔、預算應以 PCCES 系統製作。
10. 本工程相關之公共管線銜接、路面復原工程等。
11. 其他攸關取得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結構設計外審、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及完成驗收移交前，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必須完成之專業審議、審查、設計及施工項目。
12. 需取得至少銀級綠建築標章、至少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結構設計外審)、**耐震設計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前開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申請作業、勘驗及取得許可文件，應包含所有相關簽證社福設施及商業店鋪等空間均含在內)，如有不符規定需辦理改善

者，應負責改善完成。

1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14. 本工程之進度安排與管制。
15. 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16. 施工計畫(含整體及分項)、品質計畫(含整體及分項)及計畫之編製。
17. 提送建築室內及室外裝修材料樣品板供審(型式依機關需求，送審材料需以圖說說明安裝位置，並以相對位置透視圖說明)，外飾材(建築立面、陽台等)須實地試漆或試貼，以及於建築室內裝修工程施工前擇戶(依機關指定或統包需求計畫書規定)施作樣品屋，施作前應先通知機關。樣品屋裝修材料部份組合成效不佳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更換1次，視同材料選樣更換，不另再加價。
18. 本工程之品質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事項。
19. 本工程之保固。
20. 繪製建物標示圖並於完工後配合機關辦理建物登記。
21.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22. 其他為達成本工程目標之工程之設計與施工。
23. 應於機關定期程內，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協助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配合工作，並應機關要求時指定統包設計建築師為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之成員。
24. 提報動土及上梁、啟用典禮計畫送機關審定後據以辦理開工及上梁、啟用典禮作業事宜。
25. 動土計畫書應於動土前2個月提送審查，內容應包含時間日期、場地設備規劃配置及動線(含雨備方案)、典禮流程、專業人員(含專業司儀及主持人)、邀請卡文宣禮品、背板、花卉等內容。
26. 上梁計畫書應於全部結構體完成前2個月提送審查。
27. 配合爭取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獎項事宜，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不另給付。
28. 廠商應配合機關製作本案參加金質獎、金安獎、金安心獎及臺中市政府公共工程獎等相關參賽評選資料(依機關通知辦理，報名費及相關參賽費用由廠商支付)。
29. 配合本工程管理資訊系統(PMIS)自簽約至工程正式驗收合格期間全程參與作業，並依照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之指示，指派專人於系統上辦理各項作業操作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
30. 製作本案完工報告(含錄影資料)，完整紀錄施工過程所有工項(包含整地、放樣、開挖、接地、模板組立、鋼筋綁紮、灌漿…等)，

做為機關內部紀錄及宣傳使用。

31. 針對完工後通訊設備傳輸品質提出改善方案。
32.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33. 外包設備(空調、抽油煙機、IH 爐、瓦斯爐、熱水器、瓦斯、連外道路修復...)預留交界面施工費，包括下列事項：
  - (1)空調、瓦斯、連外道路修復...等預留交界面處理、管線設計及復原工作。
  - (2)公共空間及單元房型之抽油煙機、IH 爐、瓦斯爐、熱水器之設計、安裝、交界面處理及復原工作。

(三)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機關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廠商負擔費用。

(四)廠商應依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核同意之設計圖說與規範進行施工，工程完成後所呈現建築機能及品質，應符合法令、規範之功能、規定與要求。

(五)細部設計全階段完成核定後，工程估驗款以定期估驗計價，且廠商須依機關詳細需求、基本設計審查意見、都市設計審議結果，進行詳細表內容調整及項量補充，辦理契約總表修訂，經監造單位審定，機關核定後列為契約文件之一，並為施工階段執行估驗計價依據；契約總表核定前，除逾越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範疇外，契約價金均不予調整；基本設計成果(含建築、結構、機電項量)核定前，應依機關意見調整設計內容，契約價金均不予調整。細部設計全階段完成核定後，若需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與基本設計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增減1%以上，就超過部分(不含1%)依第4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六)廠商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應主動完成各使用單位空間及設備需求確認並提送成果，並出席機關召開設計研商或有關審查會議。

(七)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第一階段基本設計成果(至少應包含假設、開挖擋土支撐等項工作)、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第一階段設計成果未經核定現場不得施作。後續階段之細部設計成果依核定之統包工作執行計畫內容管控，廠商應依契約工期充份考量各項作業(含必要前置行政流程)所需時間後訂定該執行計畫內容及預定提送各項成果時程表。

(八)履約期間，廠商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當月預定工作事項與進度值、上月(即月報期間)預定工作事項及實際執行進度差異說明(包含各項送審書圖、文件)、各工作實際人數及機具數、次月預定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含月工作進度落後)因應對策、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要求提送之內容、公文紀錄、會議記錄等；廠商應於開工後10日內設置遠端監視系統，即時工地影像需依機關指示連結至平台系統，供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隨時

上網監看即時工地影像，監視系統應至少包含：紅外線彩色攝影機，攝影機架設位置應經機關同意，儲存裝置並應可儲存至少前7日之歷史影像，監視系統如有故障，應於2日內修復，修復期間廠商應準備備用之錄影設備持續錄影；廠商應於開工後每月5日前提交製作工程紀錄數位彩色照片至少30張，照片須清晰、取景完整，每張照片應附說明，每月製作2份光碟供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機關存查；廠商應依機關通知配合辦理開工、上梁、竣工典禮作業，並準備會場布置、桌椅、影音播放設備、麥克風、司儀、接待人員、宣傳品、社宅海報、動土等相關物品。

- (九)廠商應於開工10日內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系統(至少2處)及不斷電縮時攝影設備(至少2處)，安裝位置應經機關同意，監測與縮時紀錄之成果應協助機關製作相關政令宣導、計畫推廣之用；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應具PM2.5量測數據，且須依機關指示連結至平台系統，供機關於工程施工期間隨時上網監看。
- (十)廠商需落實各階段所提送之計畫書圖內容並依契約、需求與各相關法規遂行本案所有工程事務，所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合者(包括於機關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廠商負擔所衍生之費用。
- (十一)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 (十二)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設置太陽能充電設施及低碳作為如採低衝擊(LID)工法或保水設計、「111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提高有色廢玻璃容器再利用量等。廠商應配合辦理。
- (十三)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1條辦理。
- (十四)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十五)■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契約第十七條保固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

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 (1)工作範圍、界面：全部電機設備、電梯升降設備、引擎發電機組、**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設備、汙水處理及設備、防水工程、中央監控系統及設備、停車系統及設備、門鎖系統及設備（含住戶及公共空間）、噴灌系統及設備、LED燈具等保養。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依據核定之維修設備清冊)。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依據核定「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
- (4)作業方式：(依據核定「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依機關指定期限提交工作計畫、配合機關竣工點交應備事項之點交清冊、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依據核定之工作計畫)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依據核定之工作計畫及維修設備清冊)

-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7條規定辦理。
-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聯繫該單位管理權人約定修繕時間**，並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8條第**410**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9條第**810**款規定。

(十六)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十六)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臺中市北屯區。

(十七)工地辦公室：

1. 廠商如搭建臨時組合式工地辦公室，該建物建造標準應至少符合下列：

- (1)室內地坪採混凝土整體粉光或其他不產生粉塵之面層處理。
  - (2)組合式工地辦公室結構應經專業技師計算簽認構架耐震、防颱性，並足以承載各空間配置之辦公傢俱、設備及人員總重量，外牆及屋頂具耐燃、隔熱性。
  - (3)室外地坪採RC鋪面或其他不因天候致泥濘之鋪面處理。
  - (4)室內隔間、天花板採耐燃建材。
  - (5)門窗採金屬製品，並裝設百葉窗簾及紗窗。
  - (6)室內應裝設足夠之燈具滿足工作場所採光照明並配裝開關等設施。
  - (7)裝設電扇、分離式冷氣。
  - (8)配置消防滅火設備及相關避難逃生指示標誌等。
  - (9)工地辦公室人員使用浴廁(含化糞池安裝、定期清理與維護)區分男、女用，工地流動式廁所數量與配置另依施工作業階段所需配置，所需數量不含於前述。
2. 預留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督導工務室，應適當隔間及門窗(含窗戶遮簾、門鎖)，並至少包含以下人數所需完善辦公桌椅、檔案斗櫃、冷氣、照明燈具(含線路開關及用電)、公務電話2線(含租賃及通信費)、ADSL(含租賃及連線費用)、影印機(可印製A3文件、自動送稿分頁及尺寸縮影，含租賃、紙張耗材及維護費用)等設施及空間：
- (1)機關臨時工作辦公室(至少容納1人座)
  - (2)~~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辦公室(至少容納10人座，2間主管室〔計畫經理\*1、監造主任\*1〕)
  - (3)與廠商共同使用之會議室兼簡報室(至少容納30人座)
  - (4)樣品室(工程期間提審及簽核樣品應能有效分類置放、標示)
  - (5)專用男、女用浴廁(含衛生器具、水源、化糞池安裝、定期清理與維護)。

(十八)工地配置：

廠商應提送工地配置計畫書圖包含工地辦公室(須預留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督導工務室所需空間)、浴廁、會議室、料房、樣品室等設施配置詳圖，經監造單位核准後據以搭建，所需費用含於假設工程項下。如搭建範圍需超出基地界線，廠商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搭建。除機關指定之聯外道路及施工用地外，廠商因設計、施工所需之其他場地、土地或路權，廠商應自行取得使用權，並報經機關或監造單位同意，所需費用不另給付。

(十九)簡報說明會議：於履約期間，有關本工程相關簡報、協調會、說明會、現場聽證會、設計檢討會、勘查及其他機關要求相關會議，廠商應配合機關期程辦理，並提供簡報等資料(含製作會議紀錄、會

場佈置及提供茶水餐飲等）；辦理時間、地點得由機關決定，廠商須於會議召開後次日起5日內提送會議紀錄（含照片電子檔）予機關，所需經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

(二十)配合機關動土典禮、上梁、落成典禮（或說明會等由機關指定）之需要，提供裱褙完成之圖面，內容包含面積計算表、平面配置圖、單元平面詳圖、立面圖及透視圖等，均以彩色表現，並加註「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廣告」。另邀請卡及簡介小摺頁提供樣式（電子檔）供機關製發。

(二十一)配合機關執行需要，~~於工程~~動土典禮前14日依機關指定時間提交下列事項，~~應於製作前14日~~提送樣稿1份交機關審查，所需經費已含於契約價金內：

(1)廠商須製作「全區建築配置模型（含週邊道路、建築物、戶外空間設施、門窗需有立體感，模型範圍應先徵得機關同意）」1座（比例依機關指示）、各房型單元模型各1座，比例依機關指示（含隔間、門窗、傢俱、配色）。模型主體應為壓克力及其他堅固不易損壞之材質，包含透明壓克力保護罩一座及木質模型底座，以利於為來機關展示及保存。主體模型應表現量體設計、景觀設計（地面及垂直）、植栽、立面設計（含門窗及陽台）、外牆色彩及材料以及其他足以表現本案設計成果之細部構件；相關周遭環境與其他基本文字標示應採壓克力材質切割。模型製作之相關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廠商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2)「全區建築透視圖或局部透視圖」A1尺寸8張，應考慮裱褙完善、可防塵、可供吊掛展示，相關比例由機關訂定。

(3)「3D 動畫檔」1份，需包含全區配置及各房型單元室內空間，播放時間至少需2分鐘以上（含背景音樂及解說），各房型單元以能清楚表示各空間為準。

(二十二)機關得評估本案參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獎項，廠商應配合辦理各項準備工作，相關費用已納入契約價金。

(二十三)依據106年9月19日「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結論暨主席裁示事項，廠商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1. 工區內營建施工機具應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以降低PM2.5排放。
2. 為有效提高營建工程防制成效，申報本市轄區之公共工程屬第一級工程，其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應由現行法規標準防治80%提升至85%；屬二級別工程，其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應由現行法規標準防治50%提升至80%。
3. 施工廠商應定期稽核進場柴油機具裝設之濾煙器是否確實具有防制效果，並應定期評估污染減量成效，如：不透光率、CO、PM、NOX等汙染削減量，併於每季召開「臺中市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提報減量

成果。

- (二十四) 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施工圍籬外加掛「行銷文宣帆布」  
(彩色輸出、防水、內容為政策宣導或依機關通知，含施工期間維護管理)。
- (二十五) 工程施工開工前(或機關通知期限)，廠商應製作 A4工程宣導單，說明介紹工程施工之目的、範圍、期程，使各界瞭解，以分發、投遞、張貼等方式宣導鄰近社區居民、管委會(主委)、當地里長等。
- (二十六) 依機關期程配合提交工程相關書件及規範(包含申請使用執照相關文件，完工後相關設備使用說明書等)。
- (二十七) 協助甲方辦理學生或相關團體人員工地觀摩參觀至少4場(每場至少30人)，負責工地解說、資料準備，並製作紀錄，於結束後10日內送甲方審核(或備查)。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 本工程訂約總價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 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 (三) 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四) 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五) 廠商應依工程施工規範、法令有關規定執行各項臨時設施作業，充份評估工程施工相關安全事項，確保整體工程如期進行並完成。

- (六)經機關核定之契約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1條規定辦理。
- (七)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八)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九)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4目及第5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本案建築結構設計外審、建築線指示書圖、都市設計審議、環境影響評估條件審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交通影響評估、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五大管線設計圖說送業管單位審查、各類管線裝錶(含申請)、資訊光纖布設(含申請)、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清運、公共安全檢查、路權及相關資料申請、消防檢查申請、**第一次測量及登記**等費用(含規費)均由廠商支付，即或前開作業費用收據以機關為買(收)受人者，廠商不得要求機關開具折讓證明。其餘未明列項目者，凡依法令須由機關名義申請，且由中華民國所屬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收取且開立收據之規費，由廠商代墊，機關覈實支付。其他費用如非依法令須以機關名義申請之作業、非依法令須以機關名義作收據收受人之費用，或廠商向中華民國所屬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委託特定業務之其他專業機關、法人、機構申請文件、標章、證明、證書(照)之必要作業、掛件、評定、審查等費用，均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支付之，亦不得要求機關開具折讓證明。】。
- (十)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十一)建築基地配合基本設計、土石設計、特殊結構等有必要作交通影響評估、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地質敏感地區、鑑界、地質鑽探、廢改溝、地下水補助、水土保持者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須辦理項目，由廠商應依法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並支付所需相關費用，所需經費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規費或契約另訂者除外)。
- (十二)本案所需簽證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內，另依設計所需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藍晒圖、模型、透視圖、文具紙張、印刷或圖面輸出、郵電、攝(錄)影及照片、測量(繪)儀器、交通工具、其他等，已包含於服務費內，不另給付。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1.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5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或1倍（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但契約另有允收約定者，從其約定。前開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2. 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3. 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

(三)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

(四)廠商於投標時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五)基本設計成果(含建築、結構、機電項量)核定前，應依機關意見調整設計內容，契約價金均不予以調整。細部設計全階段完成核定後，若需調整規劃設計內容致與基本設計核定總樓地板面積增減1%以上，就超過部分(不含1%)依原決標契約總價之工程施工經費，按增減比例以契約變更方式調整契約價金。

(六)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屬統包範疇應完成事項，未列入前款詳細價目表之項目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七)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八)瓦斯工程(含內、外管及微電腦智慧瓦斯表)之建置費用已含於契約價

**金內由廠商支付，廠商須以機關名義代為申請及辦理天然氣管線裝置作業，應於1樓底版完成前完成瓦斯工程設計及發包，並責任施工及提送最終檢驗成果報告。**

(九)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十)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十一) 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二) 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十三)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7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十四) ~~因機關書面要求須於履約期限提前完工，廠商每提前完工1日，機關於預算額度內每日給予\_\_\_\_\_之獎勵（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部分契約價金1%）~~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 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8%~~（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

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乙方得於建照領照次日起30日曆天內提出申請，否則視為放棄申請預付款之權利。(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同額之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方式同投標須知第七十六條之規定，經機關核可後於30日(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機關支付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累計預付款扣回金額等於計入當期後之累計估驗計價金額佔訂約總價之百分比減去20%後，乘以預付款除以60%(計算公式為預付款當期扣回金額=〔(當期計價工程進度%-20% )×預付款總額(元)÷(80%-20% )〕-已扣回預付款金額)。若屆末期估驗計價時預付款仍未扣清，則甲方可自末期估驗計價款、保留款或預付款還款保證扣回預付款尚未返還之餘額。
- (5)乙方已支領之預付款，經甲方依估驗款約定逐期平均扣回達預付款20%、40%、60%、80%時，依扣回預付款之比例分段解除；俟全部扣回時，始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2. ■ 設計費(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或另載明支付方式；未勾選且未載明支付方式者，表示於驗收合格後支付)：

總包價法：設計費以新台幣\_\_\_\_\_元給付；契約分期付款為該部分契約價金總額100%，由廠商提出申請，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給付，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 (1)第一期：廠商完成「工作執行計畫書」、「設計品質計畫書」、使用單位需求調查成果「統一工程BIM工作執行計畫書」等經機關核定(或准予備查)且完成保險後，撥付設計費之5%。
- (2)第二期：「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統一工程基本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200)」、BIM檢核模型、基本設計3D模型動畫等經機關核定，並取得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撥付設計費累計至 30%【計算式：設計費\*(30%)-(第一期已付設計費用)】。
- (3)第三期：取得建造執照、取得建管開工許可，以及「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經機關核定後(或准予備查)，撥付設計費累計至 40%【計算式：設計費\*(40%)-(第一、二期已付設計費用)】。

- (4)第四期：五大管線審查、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至少完成地下層BIM細設~~，撥付設計費累計至 55%【計算式：設計費\*(55%)-(第一、二、三期已付設計費用)】。
- (5)第五期：「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300)」、BIM檢核模型、細部設計 3D 模型動畫及建築物模型經機關同意後~~，撥付設計費累計至 75%【計算式：設計費\*(75%)-(第一、二、三、四期已付設計費用)】。
- (6)第六期：廠商於施工中配合工程進度達 60%時，撥付設計費累計至 85%【計算式：設計費\*(85%)-(第一、二、三、四、五期已付設計費用)】。
- (7)第七期：各分項工程(建築、水電、電梯、景觀、瓦斯等)完工並驗收合格、取得各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且安全無虞後，配合施工末期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定並依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成果報告書」(份數依機關指定、含電子檔)及經機關審查同意，且無待辦事項，撥付設計費累計至 100%【計算式：設計費\*(100%)-(第一、二、三、四、五、六期已付設計費用)】。
- (8)成果報告書內容應至少包括：計畫概述、設計構想說明、建使照及各標章取得文件概述、相關評估報告及審議概述、全區配置圖、平、立、剖面圖說、透視圖、部分大樣圖或詳圖、模型照片、施工過程紀實照片(含文字說明)、各階段開工、上梁、落成典禮等照片(含文字說明)、完工後各空間照片(含文字說明)、其他必要說明。
- (1)第1期：~~廠商取得建造執照後，撥付設計費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工程無需取得建造執照者，由機關依個案特性訂定付款時機)~~。
- (2)第2期：~~廠商細部設計經機關核定後，撥付設計費之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0%)~~。
- (3)第3期：~~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機關接定後，付清尾款~~。
- (9)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30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45工作天。

## 2-1 ■ BIM 費用：

總包價法：BIM 費用以新臺幣\_\_\_\_\_元給付；契約分期付款為該部分契約價金總額 100%，由廠商提出申請，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給付，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 (1)第一期：「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LOD200)~~」→BIM 檢核模型等經機關核定後，撥付 BIM 費用之 10%。
- (2)第二期：「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 (LOD300)」、BIM 檢核模型、細部設計 3D 模型動畫等經機關核定後，撥付 BIM 費用累計至 50%【計算式：BIM 費用\*(50%)-(第一期已付 BIM 費用)】。
- (3)第三期：工程進度達 60%時，「施工階段 BIM 模型及成果報告」經機關備查後，撥付 BIM 費用累計至 80%【計算式：BIM 費用\*(80%)-(第一、二期已付 BIM 費用)】。
- (4)第四期：「竣工 BIM 模型及成果報告」經機關核定後，撥付 BIM 費用累計至 100%【計算式：BIM 費用\*(100%)-(第一、二及三期已付 BIM 費用)】。
3. 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 (1) 定期估驗計價：  
廠商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1530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30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45工作天。
- 依里程碑估驗計價：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採定期估驗計價)
-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30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30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45工作天。
-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永久性設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例如運抵工地、安裝完成、運轉測試正常等階段之計價方式)
-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 其他\_\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_\_倍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 (8)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4.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機關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30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45工作天。
5.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6.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 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

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 7.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 (1)物價調整方式：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_（由機關擇一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a.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個別項目（例如水泥、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b.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_\_\_\_\_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 a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 a 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c.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 a-b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 a 及中分類項目 b 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3) 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8.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 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2)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 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機關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4) 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安全監測費、鄰房現況委託鑑定調查費、臨時或抽排水工程、委託作業費、代辦費、代書費、施工圖繪製及套圖費、景觀工程費、指標工程、經機關通知屬財物採購工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5) 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6) 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7) 其他：\_\_\_\_\_。

9.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

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0.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或簽名，除另有規定外，**應與雙方約定之領款印章印文或簽名相符。~~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11.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2.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3.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4.  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逐月計算調整款，並準用上開各項調整規定。（機關未勾選此選項者，表示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1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法主管機關；
- (2)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3)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4)法務部廉政署；

(5)採購稽核小組；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6.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三)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機關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廠商負擔。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於廠商發生履約困難或不能履約時，分包廠商得依「臺中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要點」規定向機關請求給付工作價款。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3萬元）。

(八)採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給付之部分：

1. 土方賣售數量及基地既有廢棄物清除以現場實際收方數量為準。

2. 施工前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或機關辦理收方測量，另於施工後應會同監造單位或機關辦理收方測量，並依施工前、後之測量成果計算載運之土方體積據以辦理數量結算。土方賣售單價為固定不隨決標折數調整。結算金額與已繳金額不一致者，應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補繳或退款手續。

## 第6條 稅捐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7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設計應於(決標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內完成，並提送機關審查，機關審查時程為\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_\_\_\_次者(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全部完成。  
應於機關通知日起\_\_\_\_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_\_\_\_日內全部完成。
3.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4. 其他：
  - (1) 應於決標次日起算工期，於決標次日起 1,450 日內竣工，竣工後 30 日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30 日內完成接水送電。(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2) 應於簽約日次日起 1 年內取得建照。
5. 配合本案整體進度，得標廠商至遲應於申報建管開工前完成既有地上物清運、清除掘除後現地收方；相關作業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工期或其他權利之主張。
6. 廠商應於決標後於限期內提送統包工程相關報告書製作，履約期限以決標次日之日曆天計算，並依契約第19條權利與責任之第9款：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廠商應在各工程項目施作前1個月提送機關審查，核備後始得進入後續程序)，相關提送期程約定如下：
  - (1) 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統包設計階段簽證執行計畫」、「地表拆除清運及收方計畫書」、「統包工程作業編組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及設計廠商保險紀錄(工程保險除外)」。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7 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提送核定版同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2) 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設計品質計畫書」、「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並簡報。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7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後 7 日內提送核定版同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3) 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各使用單位空間及設備需求調查成果」。
- (4) 決標次日起 45 日內提送基地現況(管線)調查與補充測量、鑽探、建築線指示申請資料。
- (5) 決標次日起 60 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10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提送核定版同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6) 「~~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200)」、BIM 檢核模型、基本設計 3D 模型動畫並簡報~~。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之日起 14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提送核定版同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7) 決標次日起 80 日內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及 150 日內提送建造執照審查。
- (8) 「~~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之次日起 150 日內提送「細部設計報告書」~~（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廠商若需分段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應於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時，一併提報各分段細部設計內容及時程計畫，並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並簡報。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14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提送核定版同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9) 「~~細部設計報告書~~」~~核定之次日起 150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300)」~~（以主要管線為主）、BIM 檢核模型、細部設計 3D 模型動畫，並簡報。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14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提送核定版同

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10) 至遲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
- (11) 至遲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日前 30 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分項品質計畫書、該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該分項工程承諾之相關材料採購時程(應承諾採購時程之材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材料設備進場時間等(應承諾進場時程之材料、設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
- (12) 於一樓施工前，應提送社福及店舖空間之平面圖、電氣設備(含室外機架設位置)、給水設備及污排水設備圖說(各項設備圖說應含圖例)。
- (13) 取得建造執照或建造執照變更設計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送「面積計算表」，內容包含總樓地板面積、各戶建築使用類組、消防場所用途分類、室內面積及其所占公設面積之資料予機關備查。
- (14) 於申報竣工前 3 個月，應提送各房型單元平面圖及店舖平面圖，繪製原則如下：
- A. 顏色：柱 RGB : 71, 71, 71；牆線 RGB : 119, 119, 119；整體家具請以黑線繪製，無須填底色。
  - B. 尺寸：最大為 1920\*1080 像素，檔案大小勿超過 2MB。
  - C. 格式：PNG(透明底圖)，並另提供可編輯檔案(Ai、CAD 等)。
  - D. 檔名：請依照機關通知格式進行相對應之檔案名稱編列。
- (15) 於申報竣工前 3 個月，應提送簡化版各樓層單元平面圖，繪製原則如下：
- A. 單線：僅需呈現各單元之方框(不需要家具、梁柱等)，需以文字標註樓梯、電梯、公共空間。
  - B. 圖層：包括建築線、選屋格局、戶號文字、公共設施等圖層。
  - C. 格式：CAD 檔(降存至 2003 版本)，並請提供 AI 檔(或 AI 檔轉存之可編輯 pdf 檔)
- (16) 於申報竣工前 3 個月，應提送簡化版各樓層停車平面圖，繪製原則如下：
- A. 單線：本平面圖需保留牆、柱、車道、電梯、樓梯、門之資訊，並標註車道線。

- B. 圖層：包括建築線、大汽車格、小汽車格、無障礙汽車格、機車格、無障礙機車格、車位編號、公共設施等圖層。
- C. 格式：CAD 檔(降存至 2003 版本)，並請提供 AI 檔(或 AI 檔轉存之可編輯 pdf 檔)

- (17) 工程進度達 95%時，應向機關提送「自主驗收成果報告」，內容包含：1、發電機、消防各設備操作手冊、R 型總機編碼表。2、監控設備操作說明 I/O 點數表、數量清冊、軟體光碟（備份光碟）。3、各類設備系統數量清冊（需有設備機組名稱、電源功能、規格容量、廠牌、數量位置）。4、竣工圖 AutoCAD 檔及 PDF 檔及副本 2 份。（請領使用執照圖說）5、其他機關及其授權單位指定要求之書圖資料等資料。
- (18) 於申報竣工時，應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 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BIM 檢核模型、3 分鐘以上竣工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檔案，機關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次日起 14 日或審查會決議時間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複核。經機關審查通過，提送核定版同意備查（核定版 1 式 5 份，含資料光碟，光碟內容需含 word 及 pdf 格式之報告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之原始圖資檔案）。
- (19) 上樑後 3 個月內應完成樣品屋及配管線。
- (20) 取得使用執照之次日起 7 日內，提送使用執照正本、竣工圖正本 1 份及副本 3 本、竣工圖 AutoCAD 檔及 PDF 檔、電梯安裝合約書及規格表內含工程發包電梯價格、載客人數、速率、停層數等內容、各區分所有建物應分擔基地權利種類及範圍暨共有部分分配表 1 份等資料予機關，並配合機關辦理建物登記。
- (21) 監造單位於施工階段所提之缺失改善事項，除監造單位另有指定外，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 10 日內完成缺失改善作業，並提出改善結果資料。
- (22) 於本案完成驗收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及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 BIM 模型。
- (23) 本條所訂期限，廠商應依竣工日期及工作執行計畫書自行掌握前置作業送審時程，除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外，不得因期限訂定因素要求展延文件、圖說之提送時程或工期。
7. 廠商應依第2條第2款及其附件規定，於限期內提送各階段書圖文件及相關成果；未規定者，其提送期限則依契約及相關附件規定，或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指定期限辦理。
8. 廠商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提送之各項書圖資料應著重文件品質(包含缺

失改善回復、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確實按審查意見辦理修訂，同一案件以修正二次(共提送三版)為原則，~~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於複審階段若新增之指示或意見依同原則辦理。

9. 廠商未準時提送圖說及書表或文件資料，或同一案件送審次數超過前項約定且非屬複審新增指示或意見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不得要求延展工期或增加給付，且機關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起計罰款。廠商應自行考量函件收、發文及遞送時程，提早完成圖說、文件審核程序。
10. 若廠商所提送之圖說及書表文件不完整或品質不佳，導致無法完整審查，機關~~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完成補件後，始開始辦理後續審查作業。故該版次之提送日，以廠商完成補件之日起認定，且機關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起計逾期罰款，廠商應負完全責任，不得據以要求延展工期或增加給付。
11. 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廠商修正及書面回應之期限：
  - (1) 基本設計階段以 10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指定之期限。
  - (2) 細部設計階段以 14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指定之期限。
  - (3) 施工階段以 7 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指定之期限。
12. 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估驗計價、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廠商送達機關日期，以經機關收文條碼、蓋收文章日期或電子公文交換章日期為準。
13.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廠商於各階段提送計畫書、報告書、圖說、材料規格及與本案業務之相關資料，~~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查時程為廠商資料送達之次日起算為原則(依本案權責分工表規定，若未規定者，~~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審查時程為7日，機關審查時程為14日)，但廠商仍應寬估實際審查時間。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並通知廠商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正。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至獲機關審(核)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三)工期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14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第18條第511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詳特定條款23，施工期間因雨影響無法施工得申請不計工期之審查標準表，另開挖、回填、景觀工程等，得依該表戶外工程要徑作業工項辦理)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七)施工區域內之營建施工機具應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降低PM2.5排放；未依規定辦理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2點。（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扣罰標準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比照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每點罰款金額。）
- (八)申報施工規模認定為第一級區域開發類別工程，其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應由現行法規標準防制80%提升至85%；第二級區域開發類別工程，其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應由現行法規標準防制50%提升至80%；未依規定辦理者，每一案件計扣積點2點。（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扣罰標準之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比照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每點罰款金額。）

## 第9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應依契約內容，於簽約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14日），提出「設計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期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提送之各階段書面資料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為20日）完成審查工作；其需退回修正者，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完成修正工作。
- (二)廠商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介面均須妥善處理。廠商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 (三)廠商應使用合法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

冊」內容繪製。

(四)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交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_及項目：\_\_\_\_\_（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廠商須於簽約後**20**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上述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交通維持調查、鄰房現況調查、交通影響評估**。(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目)
2.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4.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廠商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5. 本契約履約期間，廠商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本契約所規定之履約項目，並為工程組織成員：  
(1)專案經理1人，負責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指揮推動本工程設計、

施工作業，並常駐工地。

- (2)專案建築師1人，為本工程法定設計人，應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建築師擔任；負責設計、作業之創意與界面整合事宜，並須參與施工界面協調，配合進行必要之設計或變更。
- (3)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1人，協助專案經理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負責本案設計階段、施工界面之協調、各工項發包作業、施工人員調派等。施工期間專職常駐工地，綜理所有工程遂行。
- ~~(4)專任駐點工作人員1人(派駐甲方)，簽約後機關通知日提送人員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畢業證書、相關證照、學經歷、相關責任切結書等)經甲方同意後派任，配合辦理甲方交辦事項，並駐點至本案完成，如遇特殊情況，需與甲方協商後辦理(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工程費中)；上班時間自8:00至17:00(依甲方上班日為準)(如需調整得與甲方協商)，其電腦、油資、差旅費等應自備，請假天數超過2天(不含例假日)，應請代理人執行工作。~~

6. 前項人員之學經歷至少應符合：

- (1)專案經理應為專科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環境工程等工程類相關系、科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之相關設計、監造或工地管理之工作經驗15年以上者，應具有工地主任證照或技師資格。
- (2)專案建築師應為專科以上建築系、科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之相關設計、監造工作經驗15年以上者。
- (3)工地主任應為專科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科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相關設計或監造或工地管理之工作經驗10年以上者，應具有工地主任證照並符合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資格。
- ~~(4)專任駐點工作人員應為大專(含)以上學歷，以資訊背景為原則，並具備相關電腦文書作業、簡報製作能力。~~

7. 廠商應在本工程專案組織下，設立設計工作組織，選派適當人員擔任，設計工作組織中應有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相關專業之設計工作。

8. 設計階段，廠商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設計相關作業：

派遣人員 職務名稱	人數	派遣人員資格
結構工程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大地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消防設備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派遣人員 職務名稱	人數	派遣人員資格
空調技師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建築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學以上建築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建築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結構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學以上結構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結構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大地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學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大地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景觀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專以上建築或景觀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景觀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室內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專以上建築或室內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室內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機電設計人員	至少2人	● 學歷：大專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機電設計、弱電、給排水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消防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專以上機電、消防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消防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空調及環控設計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專以上空調、環控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空調或環控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
景觀專業人員	至少1人	● 學歷：大學以上景觀相關科系畢業 ● 經歷：景觀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9. 上述人員若確有更換必要，應於實質異動前15日曆天前向機關申請，且所提替代人選其資歷應不低於原擔任者，經同意且完成交接

後始得更換。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如認為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或拖延，逾期未辦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10. 設計工作組織中應有負責設計整合與文件管制之機制，負責各專業設計成果之介面整合與設計相關文件之管理。
11. 設計過程中，廠商應對最終設計成果辦理相關驗證工作，以確保最終之設計成果符合機關之需求。
12. 設計階段，若廠商之作業進度(含外審作業進度)落後達預定排程30日曆天時，機關或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指派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之人員至機關或監造單位指定地點作業，直至落後情形消滅為止。
13. 本案團隊人員組成，應納入景觀專業人員，並檢附近五年各縣市政府所開設景觀植栽相關課程合格證書。

(五)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 (六)工地管理：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專案經理及工地主任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2. 工程勘驗、查核、竣工查驗、驗收或其他經監造單位、機關要求時，專案經理及工地主任均應在場說明，相關人員基本要求如下：

<u>派遣人員職務名稱</u>	<u>人數</u>	<u>是否專職</u>	<u>派遣人員資格</u>	<u>留駐工地期間</u>
<u>專案經理</u>	<u>1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專長：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li>● 學歷：專科(含)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環境工程等工程類相關系、科。</li><li>● 經歷：具土木建築或機電相關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工作累積經驗15年以上。</li></ul>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u>派遣人員職務名稱</u>	<u>人數</u>	<u>是否專職</u>	<u>派遣人員資格</u>	<u>留駐工地期間</u>
<u>工地主任 (即工地負責人)</u>	<u>至少1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 <li>● 學歷：專科(含)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等相關系、科。</li> <li>● 經歷：10年以上。</li> </ul>	<u>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u>
<u>BIM、繪圖工程師（含檢核人員、PMIS管理系統作業）</u>	<u>至少2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BIM建模及相關作業。</li> <li>● 學歷：專科(含)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li> </ul>	<u>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u>
<u>結構、土建及品管工程師</u>	<u>至少3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建築、土木、大地、景觀等。</li> <li>● 學歷：專科(含)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等相關科系。</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其中至少1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且專職品管)。</li> </ul>	<u>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u>
<u>機電工程師</u>	<u>至少2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li> <li>● 學歷：專科(含)以上電機、消防、冷凍、空調、環境工程等相關科系。</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至少1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且專職品管)。</li> </ul>	<u>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u>
<u>職安人員</u>	<u>至少1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安衛、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 <li>● 學歷：專科(含)以上安衛、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等相關科系。</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3年以上，大學學歷需1年以上。</li> </ul>	<u>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u>

<u>派遣人員職務名稱</u>	<u>人數</u>	<u>是否專職</u>	<u>派遣人員資格</u>	<u>留駐工地期間</u>
<u>行政事務人員</u>	<u>至少1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高中(職)畢業(含)以上。</li> <li>● 協助辦理機關或機關交辦事項。</li> </ul>	<u>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u>
<u>智慧社區工程師</u>	<u>1人</u>	<u>是</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智慧服務系統等。</li> <li>● 學歷：專科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電機、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li> <li>● 經歷：智慧服務系統相關經驗至少3年以上。</li> </ul>	1. 支援本統包工程相關業務。 2. 工程開始至整體工程完成。
<u>專任工程人員</u>	<u>1人</u>	<u>否</u>	如專業土木、水利、結構、大地、電機、機械、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建築師等依法令必須簽證之專業技師。	分段查驗、工程查核、工程評鑑、工程驗收時會同

- (1)工地主任：應具有工地主任證照且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
- (2)上述工程師應至少2人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之回訓36小時證明。
- (3)上述職安人員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證（乙級技術士）』（含）以上資格，擔任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不得兼任品管人員及其它工地。
- (4)以上常駐工地現場人員之派遣，得視工程進行之需要，要求廠商派遣適合該階段所需專長之人員進駐；常駐工地人員請假，得由報經核定之代理人員代行工地管理事務。
- (5)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工程性質所需，設置專業土木、水保、水利、結構、大地、電機、機械、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或建築師，於辦理分段查驗、工程查核、工程評鑑、工程驗收時會同，並於工程期間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必要之技師簽證作業或建築師簽證作業。
- (6)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專案經理、工地主任(即工地負責人)及工程人員(含代理人，資格亦須相符)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備查；經機關同意後不得隨意更換，若確有更

換必要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且所提替代人選其資歷應不低於原擔任者，經同意且完成交接後始得更換。機關如認為廠商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3. 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工程，廠商遴派之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應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及第31條等有關工地主任之規定，並依營造業法第31條第5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違反上開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0元。
4.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5.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章，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6.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2第9點辦理。
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8. 其他：依附錄2辦理。

#### (七)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於申報工程施工開工前，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

~~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機關核~~  
~~定。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1. 廠商應依本條款【第9條第7款第1目】及本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規定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評估工程風險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機關審核。監造單位、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完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機關應確實依廠商實際施作之數量辦理估驗。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監造單位請機關核備。

(八)工作安全與衛生：依附錄1辦理，另倘違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其各項罰則詳【第9條第8款】附件。

(九)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施工規範、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鷹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 (1)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 (2)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3)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十)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5. 廠商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辦理相關交維措施，施工期間如需封閉車道(路段)或改道等交通管制作為，應依事前報核之管制時間內完成施工作業，逾時未收工或未依交通維持計畫辦理相關交維措施造成車流壅塞、人行道無法通行等影響交通或行人安全情事，其違反事項經相關交通主管機關告發處罰或經機關查證屬實者，得按次計罰3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內扣抵。

**(十一)配合施工：**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二)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除已由保險獲得理賠外，應由機關負責。

~~(十一) 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

(十三)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

(十四) 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十五)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第5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  
(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 專業部分：\_\_\_\_\_。~~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 進度落後達 % 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十六)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十七)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

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十九)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二十)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廿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廿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廿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廿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廿五)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廿六)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廿七)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廿八)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

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
  -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 （廿九）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規格如下：（機關得調整，且於招標時載明）

長500公分，寬320公分。（適用於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300分，寬170公分。（適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

長120公分，寬75公分。（適用於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

工程告示牌之基本內容含：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

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專任工程人員、品質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

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設計單位、工程概要及工程效益等。(適用於巨額之工程)

(廿八)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三十)應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廠商應於產出餘土前檢送營建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報專案管理單位核定(如有變更亦同)，審核通過後據以辦理營建土石方之處理。營建土石方處理完成後，廠商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30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機關備查，並於機關備查後30日內繳交有價土石方賣售所得予機關。如超過期限仍未辦理本款事項，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有價土石方賣售所得」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本款逾期違約金上限為「有價土石方賣售所得」價金總額100%。

(卅一)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所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卅二)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辦理。

(卅三)其他：\_\_\_\_\_ (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卅四)廠商應遵守機關所頒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倘經機關查獲廠商違規事實，並要求依限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依契約之遲延履約、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施工管理(履約管理)、附錄之勞工安全衛生規定等相關規定處置。

## 第10條 監造作業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監造單位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二)監造單位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三)監造單位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四)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五)監造單位工程司代表機關協助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廠商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 第11條 履約品管

(一)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二)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三)廠商應於各階段提送細部設計時依本案需要填列「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另於材料、設備進場前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機關審查，如需辦理檢驗停留點或重要項目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1.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機關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

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2.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機關取樣後，並會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3.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後，並會同送經監造單位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 2 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機關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四) 監造單位~~/工程司~~於履約期間發現廠商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五)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3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依第56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六)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七) 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廠商得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八) 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九)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亦應會同監造單位或其代表人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應依契約敲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

(十) 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

(十一) 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十二) 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應負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項目詳契約第11條第12款附件規定，提報監造單位、機關審核。

(十三) 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百分之百自主檢查；（含表單及照片記錄）陳報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監造單位、機關應按規範規

審監造計畫抽查驗工程品質、職安事項，監造單位、機關之施工抽  
查驗頻率以不低於廠商自主檢查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廠商應予必要  
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之工程抽查驗結果  
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  
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  
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  
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  
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  
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  
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  
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  
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  
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  
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  
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依本款第3日在事  
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抽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  
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  
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廠商確無應辦未辦事項且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  
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  
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  
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相關作業時間之延遲由廠商  
負責。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  
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營  
造業者之廠商)。

(十四)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  
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  
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十五)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  
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  
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六)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七)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

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項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8條第118款認定。

5. 有關設計部分的品質除契約另有規定，依「臺中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基準」辦理，重複之設計品質缺失項目，機關可視情節嚴重性得累計扣點。

## 第12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7日內(請載明)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鄰房龜裂倒塌責任險、鄰近財產險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2)第三人意外責任。

(3)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4)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5)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a. 工程契約金額。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      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      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壹仟萬元。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仟萬元。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伍仟萬元。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同契約金額毛。

(3)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鄰房龜裂倒塌責任險

- a. 鄰房龜裂：新台幣五千萬元
- b. 鄰房倒塌：新台幣一億元
- c.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一億元

鄰近財產險

- a. 其他財產損害：新台幣一億元
- b.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一億元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1)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_\_\_\_\_。(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2)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_\_\_\_\_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3)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鄰房龜裂倒塌責任險：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鄰近財產險：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加計3個月止。專業責任險應於契約簽訂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加計3個月止；其餘保險項目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起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專業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

1. 承保範圍：廠商因執行本案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如下。
  - a. 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同設計費金額。
  - b. 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同設計費金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損失金額之10%

(四)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臺幣2,000,000元；新臺幣3,000,000元；新臺幣5,000,000元；新臺幣6,000,000元；  
新臺幣10,000,000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_\_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壹拾萬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同第二款第7目。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五)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1. 自負額為每次事故損失之百分之二十或重置價格之百分之十，以較高者為準。於驗收合格日前凡營建機具進入工地之日，至移出工地之

日均應納入保險期間內。

- (六)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1013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8款辦理。
- (十)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二)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14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實際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_\_\_\_\_ (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其他：\_\_\_\_\_

### 1. 植栽保活保證金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按植栽部分契約價金總額之50%繳納保活保證金，該部分免再繳納保固保證金。

(2)發還：~~於保活期滿一次發還~~依實際驗收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各發還25%保證金。

### 2. 標章取得保證金

(1)繳納：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廠商無法於使用執照取得後順利完成契約第2條第2款12所列銀級綠建築標章、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等事項，得各保留另繳交下列標保證金作為取得之擔保後，先行給付尾款，惟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仍應於驗收完成後一年內取得。

甲、綠建築標章：新臺幣200萬元。

乙、智慧建築標章：新臺幣300萬元。

丙、~~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新臺幣400萬元。

(2)發還：於完成各標章取得後始得發還。

### (二)保證金提前發還或繳回之情形：

（一）1.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2. 前項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暫停履約，致延期開工或開工後停工一次超過90日時，機關得依廠商書面之申請，先行發還剩餘保證金50%；如再一次逾90日，而廠商仍不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機關應再發還前述剩餘保證金至90%；廠商應於機關通知開(復)工日起30日內繳回已發還之保證金，如有違約，機關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不發還所剩餘之保證金。

3.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暫停履約，依未能施工之部分，占契約價金總額50%以上，且契約工期超過90日時，廠商得按未能施工比例，申請發還該部分90%之履約保證金；其復工應繳回保證金之處理，依前項約定辦理。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

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七)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underline{\hspace{2cm}}$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

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第15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次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消防、發電機、電梯…等機電設備及供水、電氣、儀控、監測、門禁…等系統設備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_\_\_\_\_（場所）→\_\_\_\_\_（期間）及\_\_\_\_\_（條件）竣工前20日完成辦理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 (五)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

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七)除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機關同意者外，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確認竣工後，始得辦理初驗或驗收。廠商應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方可認定驗收合格。

(八)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九)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依第17條第1款第1目第2子目約定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十)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30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十一)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應在機關通知之指定期限內完成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30日為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瑕疵改正處理及逾期日數計算原則如下：

1. 設備應於指定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廠商如有提前完成改正者，應以書面通知機關，以利機關辦理複驗。改正期間內若遇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經機關同意者得予延長。

2. 如複驗仍不合格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2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

正，並自第1次複驗完成之次日起計算至瑕疵改正完成通知送達機關之日止，均以逾期論。

3. 機關應於第2次改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辦理複驗，如複驗仍不合格時，依第11款規定辦理。
4. 複驗時應就紀錄所載明之瑕疵進行複驗，如有發現新瑕疵時，其屬初驗之複驗者，列入驗收瑕疵改正；其屬驗收之複驗發現者（以1次為限），機關應再指定期限通知廠商改正，其瑕疵改正期間不計入逾期天數。如廠商逾該指定期限仍未修改或處理完妥，依第2目及第3目約定辦理。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由廠商於機關第3次通知改正期限內改正完成，第3次仍逾期未改正完成者，依前2目約定辦理。

(十三)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 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五) 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

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 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 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 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 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契約名稱與編號；
- (2) 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 目錄；
- (4) 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 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 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 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 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 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 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 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其他：\_\_\_\_\_。

(12) 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設備及佈置說明；
- (2) 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 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 設備規格；
- (5) 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60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30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15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天），提出5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5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 第17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1. 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2. 期間：

- (1)全部電機設備、電梯升降設備、引擎發電機組、**消防設備、空調系統及設備、汙水處理及設備、防水工程、中央監控系統及設備、停車系統及設備、門鎖系統及設備(含住戶及公共空間)、噴灌系統及設備、LED 燈具等由廠商保固3年，非結構物及植栽**

**工程由廠商保固1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如與施工規範不同，以本條文為準。**

(2)結構物由廠商保固5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但屬第18條第11款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保固修繕流程示意圖詳特定條款30，緊急事項改善期限詳特定條款31)**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致部分工程無法使用者，該部分工程無法使用之期間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第18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設計階段逾**

期違約金，廠商如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期限內提送設計階段之各項書圖文件或完成各項書圖文件之修正作業，除為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其餘廠商逾約定期限完成者，依本案權責分工表規定處以逾期違約金，若有未規定者，每逾 1 日應由機關依統包設計費契約價金總額 0.5% 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二)倘廠商所提送之圖說及書表文件不完整或品質不佳，導致無法完整審查或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取得標章時，機關及監造單位得要求廠商完成補件後，以廠商完成補件之日起認定，故自廠商接獲補件通知之日起至廠商完成補件之日期間，每逾 1 日應由機關扣除廠商新臺幣 5,000 元整之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三)設計階段，廠商所提送之各項書圖文件如逾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送審次數時，除為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廠商逾修正二次後之期間(亦即自第三次審查結果通知日起，至該項書圖經審查通過日止之期間)，每逾 1 日應由機關扣除廠商新臺幣 5,000 元整之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 (四)倘各階段 BIM 相關書圖文件有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期限提送、提送內容不完整、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作業，或廠商所提送之書圖文件逾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送審次數時，除為機關之因素、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比照前揭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每逾 1 日之逾期違約金以新臺幣 5,000 元整計算之，且累計逾期違約金以 BIM 建置費用總額為上限。
- (五)施工階段之各項書圖文件(含缺失改善回復)，廠商如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期限提送、提送內容不完整或未完成修正作業，或廠商所提送之各項書圖文件逾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送審次數時，除為機關之因素、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比照前揭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辦理；惟每逾 1 日之逾期違約金以新臺幣 5,000 元整計算之，累計逾期違約金以品管費用總額為上限。
- (六)有關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驗收階段製作工程結算資料及繪製竣工圖說，廠商如未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期限提送、提送內容不完整或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正作業，或廠商所提送之各項書圖文件逾本契約第 7 條規定之送審次數時，除為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逾期違約金之計算依契約及相關附件規定辦理。
- (七)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統包施工費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1) 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2) 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八) 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九)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十) 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19~~條第~~8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十一) 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十二)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十三)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四)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十五)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十六)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七)進度落後且廠商未依本契約之相關規定指派履約管理人員出席或主持各項會議(請假者應完成請假程序，並指定代理人員)時，依契約第11條第12款附件規定，施工階段處以每人次新台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設計階段比照施工階段之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每人次計罰款新台幣5,000元。

(十八)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十九)廠商提送下列資料如有逾所定期限，以機關收文日為準，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算逾期違約金1,000元：

1. 保險資料。
2. 工作月報資料。
3. 受僱勞工名冊。
4. 施工期間工務會議或月報會議紀錄等。

5. 其他非屬契約第七條履約標的之本案執行相關會議載明所需提送或修正之文件、書圖。
6. 經機關指定項目資料。

##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二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二) 廠商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機關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廠商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並應於接到機關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機關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
- (三) 機關若因廠商違反上述保證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侵權訴訟，廠商應自費延聘律師及專業人士為機關提供辯護，並負擔機關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或和解金，且廠商應負責賠償機關因此侵權訴訟所受之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鑑定費用、律師費用及名譽損失）。但如廠商於通知後未如期提供上開辯護，機關得自行延聘之，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 (四) 如上述侵權指控經法定程序確認係可歸責於廠商時，廠商應於本項侵權行為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調解或和解成立之日起1個月內取得合法權源或修改為符合機關所需之履約標的，使之不侵權，否則應將涉及侵權部分已給付之價款退還予機關。廠商尚未取得合法授權或完成修改前，機關將停止使用該侵權之履約標的，若機關因此遭受任何損害或喪失任何利益，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五)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六)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

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十)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18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項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五)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

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六)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七)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八)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九)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二十)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20條 連帶保證

- (一)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設計有變更之必要者，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二)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三)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亦不得以新增項目單價未議定為由而停工。

(四)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內辦理議價程序（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五)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廢棄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程或已到場之合格材料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機關得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後，依照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定單價、單價分析表之料價或新議定單價(均含稅什費)，支付該部分價金。但已進場材料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並經檢驗合格者為限，因廠商保管不當致影響品質之部分，不予計給。

(六)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送監造單位、機關審查，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七)廠商提出前項契約變更之文件，其審查及核定期程，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為該書面請求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但必須補正資料者，以補正資料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期未核定者，得依契約第7條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

(八)廠商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情形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九)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通知廠商使用，廠商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統包廠商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招標機關可列出項目供廠商填寫)

(十)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機關選用。

(十一)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十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三)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1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

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四)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機關應依照契約詳細價目表所定單價、單價分析表之料價或新議定單價(均含稅什費)計給之。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及第14款規定。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

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之契約價金。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十一)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1%（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1個月）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23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機關；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

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10樓；

電話：04-22289111轉23600或04-22177293，FAX:04-22280882。

(五)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第24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七)機關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 (八)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九)如臺中市議會專案小組開會，邀請廠商前往說明時，廠商不得拒絕。

- (十)機關及其授權人員，在任何時間均得進入本工程工地及工作場所，或本工程所需材料、製品及設備之製造場與處所查勘、檢驗。廠商應負責通知工地或場所，使機關及其授權人員獲得此項通達之權。
- (十一)廠商因違反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規定或建管法規，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改善，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二)廠商或協力(分包)廠商所屬勞工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得進場施工。
- (十三)本標案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臨時工務所及已搭建地點恢復原狀，否則立即予以斷水、斷電，並移送基地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處理。
- (十四)本工程於決標後，廠商應即逕洽機關，就工程內容、性質情況，研定繪製各項圖表；工程施工前，應將材料樣品裱於夾板上陳列於樣品陳列室，並配合工程執行進度適時修正。
- (十五)本工程如有銑刨、鋪設、維護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等施工，而導致消防栓埋沒、損壞或出水口太低等情事，廠商應依規定辦理修復及賠償。機關得另依消防法第34條規定，移請主管消防機關懲處，並於辦理驗收或查驗時，要求改善。
- (十六)廠商對於施工過程中之工作物，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施工期間發生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位移、裂損、坍塌、坑洞）或其他損壞情況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電話、傳真、口頭、書面均可）後，應立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及回報：
1. 無法立即改善完妥者，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24小時內，以簡易緊急改善處理方式，或做好安全隔離（警示）措施。於48小時內，將簡易緊急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機關核備。
  2. 前述未改善完妥事宜，應至遲於前述接獲機關通知後10日內完成復舊（原）或改善工作，並將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機關核備。
  3. 以上逾期未改善，或拒絕改善，或經機關查核結果改善結果不符契約規定者，機關得逕行改善，或另招商辦理相關改善工作。機關除以改善工作施工費用罰扣廠商外，再罰扣以施工費用相同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上述費用（含違約扣罰金額）概由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或未領款；如有不足，機關得向廠商求償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 (十七)廠商施工前應繪製施工圖說送監造單位審查經機關核定後施作，機電消防相關施工圖說亦同。
- (十八)開工後每周一，依機關所提格式，向機關提送「施工中曲線圖」，內容包含預定進度、實際進度、差異數、出工人數等。
- (十九)開工後每月20日前，依機關所提格式，向機關提送「政府機關協力構築臺中市職場安全及健康精進計畫2.0執行成果月報表」。

(二十)提送「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資料」核定本及電子檔予機關時，其屬性資料應依核定的送審資料建入BIM模型內。

(二十一)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二十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廠商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3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4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5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6.1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6.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6.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7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7.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7.2 設施
    - 7.2.1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

- 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7.2.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7.2.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7.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7.2.6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7.2.7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 7.3 管理
- 7.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7.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7.3.4 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7.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7.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7.4 自動檢查重點
- 7.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7.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7.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_\_\_\_\_日內撤換之。
-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9.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9.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10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 11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2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517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6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2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2.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2.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2.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3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14 懲罰性違約金
- 14.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7.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14.2 其他：\_\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4.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17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11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4.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

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並據以估驗計價。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作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業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公分，寬\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 9.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鋸\_\_人、半自動電鋸\_\_人、氬氣鎢極電鋸\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 9.2 基礎工程

9.2.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

- 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  
□混凝土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 9.2.3 鐨樁工程：□鋼筋人、□模板人、□測量人、□混凝土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人。
- 9.4 庭園、景觀工程
-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人、□園藝人；  
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人、□園藝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人。
-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人。
-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人。
- 9.7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 10 懲罰性違約金

-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86款第6目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17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 2 工作範圍

####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管線單位。
- (3)分包廠商。

####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施工前會議。
- (2)進度會議。

####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會議議程。
- (2)安排會議地點。
- (3)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 (4)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 2.4 會議後工作：

- (1)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 3 會議

####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 3.2 施工前會議

##### 3.2.1 由機關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 3.2.2 選定開會地點。

##### 3.2.3 與會人員：

- (1)機關代表。
- (2)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廠商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臨時水電。
- (15)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工地保全規定。

### 3.3 進度會議

- 3.3.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3.3.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3.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3.3.4 與會人員：
  - (1)機關代表。
  - (2)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 (4)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 3.3.5 會議議程項目：
  - (1)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 (5)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 (6)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 (7)修正施工進度表。
  -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 (9)施工進度之協調。
  -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 (11)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

序。

- (12)施工品質之審核。
- (13)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 (14)其他任何事項。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熘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 1.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 1.1.5 高壓混擬土地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擬土地磚試驗（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

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3 品質管制

#### 3.1 品質計畫

3.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3.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施工要領。
- (4)品質管理標準。
- (5)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自主檢查表。
- (7)不合格品之管制。
- (8)矯正與預防措施。
- (9)內部品質稽核。
- (10)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12)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3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表。
  -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4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未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 (5)其他：(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3.2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
- 3.2.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

~~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 專職\_\_\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3.6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6 懲罰性違約金

-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第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6.2 其他：\_\_\_\_\_（由機關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5~~17款所載上限計算。

## 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

為達成本工程目標，廠商應負責完成下列服務事項(廠商於各階段所提供之各項書圖、文件資料，除紙本外，亦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格式包含但不限於 word、excel、autocad、revit、PCCES 等原始檔案，俾利審查作業)：

### 一、基地勘查

廠商於決標後應自行辦理詳細之基地勘查，為確定廠商於投標階段所擬訂執行方案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廠商應事先提供其相關(補充)調查計畫，交由機關備查後再依計畫辦理相關之(補充)調查作業。各項調查完成後廠商應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調查報告書(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機關備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本契約規定，廠商應自行辦理(補充)調查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交通維持調查。

(二)基地及週邊之測量、地質鑽探、水文氣象、地下管線調查與其他調查(含污水銜接處及排水涵管)、或其他有助於完成本工程之試驗或勘測。

(三)鄰房現況調查。

(四)環境現況條件補充調查。

(五)都市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等之調查及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本計畫目標之必要調查。

### 二、工作執行計畫書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工作執行計畫」(含報告書及可編輯之電子檔。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格式、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工作執行計畫書需詳細說明廠商將如何執行本契約工作，重點章節應考量需求、作業期程與全案預算額度編撰，內容章節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一)統包組織架構：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參與人員編組職稱及工作職掌、人力運用計畫及人員進用時程(包括每位顧問參與工作之內容、工作期間)，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業證照及年資說明、人力運用計畫、辦公場所等。

(二)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規劃設計與施工執行要點、各階段關鍵課題或風險管理與解決對策、提交給機關之書面報告、文件清單及統包工作全案期程管制表、設計階段期程管制表、施工階段期程管制表。

(三)設計階段工作執行要項與作業流程：各階段提送機關書圖文件之統計與說明(包含擬定各階段設計圖說每次送審內容，含圖名、張數、內容說明等及各項文件書圖送審期限)、設計品質保證、設計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設計標準、數量計算及經費統計、會議管理、文件紀錄管理系統、配合 PMIS 系統之作為等事項等。

- (四) 施工階段工作執行要項與作業流程：提送文件清單(含各項報告書面報告、圖說及文件清單；各項文件書圖送審期限)、材料及設備送審清單及審查期限、施工品質保證、施工規範、品質稽核、會議管理、材料試驗計畫、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MIS 建築工程施工督導作法、CCTV 即時監控系統架設與應用(設置數量至少須符合統包需求說明書規定)、施工交通維持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驗收與移交接管保固等事項等。
- (五) 工作時程控管：工作進度管制表(含設計及施工階段)、工程各階段里程碑(含預算費用百分比)、計畫綱要進度表(含設計及施工階段)、各分項工程發包期程管制表、設計及施工階段進度落後趕進作為等。
- (六) 經費控管：預算月分配、預定經費控管計畫、建造費用合理性檢討、預估未來使用年度水電、瓦斯費預算編列建議。

### 三、設計品質計畫書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設計品質計畫書」(含報告書及可編輯之電子檔。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格式、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內容章節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 前言
1. 計畫說明
  2. 基地環境說明
- (二) 規劃設計工作計畫
1. 計畫組織及設計人力計畫
  2. 工作計畫表
  3. 設計工作進度管制表及時程控管點
  4. 各項文件書圖送審期限
- (三) 設計綱要計畫
1. 基地周邊環境分析
  2. 管線及地質鑽探資料之補充調查分析
  3. 設計說明
  4. 綠營建計畫（含能源節約、資源回收再利用等）
  5. 防災計畫
- (四) 規劃設計品質計畫
1. 設計作業程序
  2. 材料及設備設計標準
  3. 設計自主審查機制
  4. 品質稽核
  5. 會議紀錄文件記錄管理系統
  6. 矯正預防措施
- (五) 設計圖說文件修正

#### 四、基本設計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基本設計階段提送之圖文資料主要包含基本設計報告書及相關圖說等二大區塊。然為提升本工程執行效率，所提送之基本設計圖文資料，其內容應達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之建築工程百分之三十規劃設計之必要圖說內涵。

基本設計階段之各項書圖(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同意)，廠商應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成果(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依序予機關備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一) 基本設計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設計定位與構想。
2. 建築物配置及防災計畫。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內容亦需包含結構、五大系統等之設計計算書)。
4. 主要單元、空間機能及開放空間說明。
5. 色彩計畫及生態工程。
6. 開挖及擋土系統，內容至少須包含開挖深度、開挖工法、地質改良工法評估、支撐配置、監測系統、鑽探成果、土方量計算、開挖變位初步分析等。
7. 基礎及結構系統說明，內容至少須包含結構系統、耐震系統、基礎型式說明、基礎分析(承載力、沉陷量、上浮力)、液化處理及耐震分析。
8. 鄰房與公共設施保護措施。
9. 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瓦斯等系統，及其主要設備規劃(包含『量』之初步估算)。
10. 外牆系統說明。
11. 人車進出及停車動線。
12. 無障礙設施及無障礙環境檢討。
13. 綠建築計畫說明(含依本工程設計提供指標得分評估與計算)。
14. 智慧建築計畫說明(含依本工程設計提供指標得分評估與計算)。
15. 智慧社區計畫(含智慧社區服務系統說明、維護管理計畫(含維管頻率、費用評估等)、未來與其他社會住宅系統及本府雲端平台連結之機制、說明本案如何導入智慧化物業管理與經營機制，並評估投資效益、成本回收等)。
16. 室內裝修計畫(含家俱、窗簾、衛浴設備、廚房設備等)。
17. 外牆裝修計畫(含外牆、門窗)。
18. 主要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材料說明表。
19. 燈光計畫(含外牆燈光計畫)。

20. 景觀計畫(含景觀排水、鋪面、步道、通道、街道傢具、景觀綠美化、景觀燈具工程、都市農園、垂直綠化)。
21. 太陽能光電系統計畫(60 平方公尺以上，包含『量』之初步估算)。
22. 交通需求分析與評估。
23. 停車設備計畫。
24. 公共藝術設置構想。
25. 維護管理計畫(需含啟用後之水電費概估；並依據工程特性，預為考量竣工後可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26.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27. 施工圍籬及假設工程說明。
28.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29. 計畫期程（含整體預定進度網狀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S CURVE）。
30. 工程經費概估，至少須包含主要工程分項經費概算【包含但不限於整地工程、開挖及擋土工程、結構體工程、外牆裝修工程、內部裝修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水電工程(含電氣、弱電、給排水衛生、瓦斯)、消防設備工程、電梯工程、空調工程、智慧社區系統設備、環境景觀工程、太陽能光電系統、停管系統、管理費及稅捐、其他等分項】。
31. 招標需求與基本設計成果差異對照表。
32.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二) 基本設計報告應另附充足圖說，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及其授權單位審查同意，並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建築圖(含各空間之裝修設計)：索引表、室內裝修材料表、配置圖 1/500、現況測量圖 1/200、排水系統圖 1/200、各層平面圖 1/200、各向立面圖 1/200、主要立面圖 1/200、剖面圖 1/200、代表性構造之大樣圖 1/50 或 1/10、整地平剖面圖、家具設備配置圖及其他必要圖說。
2. 結構圖：結構分析程式說明、結構計算書、結構平面圖、開挖與安全支撐配置及安全監測配置示意圖、鄰房與公共設施保護措施示意圖等，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應由廠商所委託之結構技師辦理專業簽證，廠商設計建築師應複核簽證。
3. 水電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配置圖、系統及昇位圖、負載表及結線圖、各層平面圖、各項設備安裝平立面圖說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視訊系統、資訊網路系統、內裝工程、無障礙環境與各種設備等專業項目設計圖說、規範）及污水處理設施系統圖。
4. 空調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機器規範配置圖、系統及昇位圖、電氣單線圖、各層平面圖。

5. 景觀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全區平面配置圖、排水平面圖、剖面圖、高程圖、植栽配置圖、戶外照明配置圖、景觀水電圖及主要景觀區透視圖、垂直綠化配置圖、屋頂農園配置圖以及相關澆灌、噴灌或滴灌圖說。
6. 太陽能光電系統：索引表、配置圖
7. 此外，亦須提供各主要空間或其他經機關指定空間之管線、結構體、專業設備、建築裝修完成面及其他經機關指定項目之套繪成果（包含 CSD 及 SEM），以檢視各空間淨高及相關尺度之合理性。
8.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9. 依機關最新版本之「基本設計檢核表」提出檢核成果。

上述送審報告書、圖說、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報告書、其它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至少需由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主持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實際提供設計服務等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具名，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簽證，依法令建築物結構與設備之專業工程部份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亦需於圖樣及書表內簽證，簽證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

#### 四、細部設計

廠商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核定次日起150日內提送「細部設計書圖」。細部設計書圖之內容(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同意)應至少包含各項設計詳圖、施工規範、工程詳細價目表、結構及各項設備容量計算書等文件。

細部設計階段之各項書圖，廠商應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成果(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機關備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廠商若需分段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應先提報各分段細部設計內容及時程計畫，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初核詳細價目表、初核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

細部設計之內容、格式、比例尺應依據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並以不小於基本設計為原則，細部設計應提送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一) 假設工程。
- (二) 建築結構、裝修部份

1. 基礎平面圖。
2. 各樓層詳細平面圖（含各層裝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3. 各向立面及總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外牆剖面圖及詳細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4. 裝修材料表、門窗表及詳圖（含五金表）（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5. 樓梯、車道平面、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6. 電梯配置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7. 天花板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8. 指標系統（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9. 裝修詳圖(含家俱、衛浴設備、廚房設備之設計圖說等)（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10. 設備設施詳圖。
11. 景觀細部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12. 結構平、立面圖（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 或 1/200）。
13. 結構細部設計圖。廠商製作之結構計算書應提供設計依據相關資料，結構分析如採用電腦為之，機關及其授權單位為審查需要，廠商應詳述採用軟體名稱及其功能概要以供參考，且計算書內須詳細註明引用參考數據、計算公式等資料及其出處（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30 或 1/40）。
14. 各部構材尺寸及材料大樣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
15. 開挖擋土結構及施工規劃圖、地質改良設計圖、鄰房或公共設施保護措施設計圖、安全監測配置規劃。
16. 結構設計計算書。
17. 面積計算表（含法規檢討、如防空避難室面積、防火區劃等）。
18. 依機關最新版本之「細部設計檢核表」提出檢核成果。

(三) 水電、空調、消防、瓦斯、智慧社區系統部份（含系統圖、昇位圖、單線圖、流程圖、自動控制系統圖）(A1 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A3 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1. 電力系統細設圖（含緊急發電系統）。
2. 弱電系統細設圖。
3. 細排水衛生系統細設圖（含污水系統、雨水回收系統）。
4. 消防系統細設圖。
5. 空調通風系統細設圖。
6. 監控系統細設圖。
7. 設備平面配置圖。
8. 設計計算書。
9. 各式管線天花板高程套繪圖、CSD 圖與 SEM 圖：繪製各機房設備配置、管道間內管線配置等平面圖，以及相關機電管線高程與各樓層天花板高度之相關位置圖，圖面須標示設備及管線之精確尺寸，以 1/50 比例為原則。廠商應依據各樓層之用途、面積、設備系統、精確機器容量規格、相關機電配管、風管系統等套圖作業，檢核以下事項：

- (1) 依據機電設備實際配置及尺寸，確認進入機房之安裝運動線適當，機房內設備、管路及維修操作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 (2) 依據管道間位置及空間，確認管道間內之管路、安裝維修動線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 (3) 依據各樓層天花板高度（未設天花板場所以風管、各式配管、撒水頭等最低淨高為準），確認風管、各式設備配管線、撒水頭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 (4) 所有結構預留之套管及開口位置及尺寸，確認經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認。
- (四) 施工規範；廠商製作之施工規範應依照需求計畫書、相關法令、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施工綱要規範之各項設計內容、使用材料等製作。
- (五) 設備、材料種類及規格說明。
  - (六) 數量計算及細部設計預算書。
  - (七) 交通維持計畫。
  - (八) 維護管理計畫(需含啟用後之水電費概估；並依據工程特性，預為考量竣工後可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 (九)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 (十) 鄰房現況調查及監測計畫。
  - (十一) 計畫期程（含整體預定進度網狀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S CURVE），預定進度表之縱座標為預定完成金額百分比，其中設計階段佔整體進度權重之 30%，施工階段佔整體進度權重之 70%，核定細部設計成果之各分項工程金額若與基本設計不同時，廠商得依實申請修正本預定進度表。
  - (十二) 招標需求、基本設計成果與細部設計成果差異對照表。
  - (十三) 廠商應針對細部設計內容提出合理可行之物業管理章節。
  - (十四)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 (十五) 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指示要求之書圖。
  - (十六) 其他機關及其授權單位指定要求之書圖資料。

上述送審圖說、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報告書、其它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至少需由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主持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實際提供設計服務等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具名，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簽證，依法令建築物結構與設備之專業工程部份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亦需於圖樣及書表內簽證，簽證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

## 五、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及其他依法須完成之外審事項

- (一) 廠商應配合本工程期程，於設計階段負責辦理建造執照及相關送審資料、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視需要

辦理)、消防性能審查(視需要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完工後需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完工後需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耐震設計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建築線指示、環境與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視需要辦理)、雜項執照(視需要辦理)、開工等相關許可，並負責協同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污水處理、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工程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及向各該事機關管機構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

- (二) 廠商應負責於工程施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文件，如設計規模達勞動部頒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條件者，並應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三) 廠商應依據建管、耐震、綠建築、智慧建築、無障礙建築、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瓦斯等主管機關核准圖說文件檢討相關工程設計內容；對於經審定之圖樣及書表，若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廠商應於領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或簽章後 15 日內完成修正內容，送達機關審查。
- (四) 負責辦理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結構設計外審、耐震設計標章、**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水電、瓦斯、消防、污水、電梯等申接、拆除執照及使用執照取得等事宜。
- (五) 拆除執照之申請由廠商辦理，另廠商須視實際工作進度需要據以辦理拆除執照展延之事宜，相關作業費用已含於契約總價內，得標廠商不得要求增加契約金額、工期或其他權利之主張。
- (六) 廠商應於完成上述審查事項後，提送機關所有書圖文件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原始圖資檔案之資料光碟 1 式 10 份備查。

## 六、施工階段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20 日內提送「拆除清運計畫」(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其內容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工程概要。
  2. 建物構造分類說明。
  3. 依照舊有建築物種類、材料分別列出廢棄物產出量，地表清除掘除項目及數量計算。
  4. 舊有建築材料或設備再利用計畫
  5. 準備工作計畫
  6. 施工前，現場環境現況了解，必要時應依規定知會各相關單位及主管機關，以利儘速完成申請手續。
  7. 地下管線(包含自來水管、污水管、電力、電信、瓦斯管、通訊電纜等)，應事先檢討主管機關對申請停用之規定。
  8. 防護設備計畫（安全圍籬、臨時支撐、防塵帆布）
  9. 拆除作業、清運及獸魂碑遷移計畫。

10. 工地組織架構。
11. 機具(數量)規劃。
12. 廢棄物流向規劃。
13. 統包設計建築師或技師應依法於辦理基地既有設施、構造物拆除作業前，完成建物相關工程圖說，並依照舊有建築物種類、材料分別列出廢棄物產出量計算式後，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執行。

(二) 拆除計畫書需經過機關核定後，方可進行拆除作業。

(三) 拆除時，基地既有相關設施等有價物品應依規繳回(數量需以現場實際數量、品項為主)。

(四) 廠商至遲應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計畫書重點章節應考量法規、現地實況、作業項目、期程與預算額度編撰(詳第 9 條第 7 款第 1 目附件規定)。此外，整體施工計畫書之內容亦應包含施工階段各項書圖、材料及設備送審清單及審查期限；工作進度管制表(含 S-Curve)及網圖、工程各階段里程碑(含預算費用百分比)、各分項工程發包期程管制表、進度落後之趕工機制、評估工程風險等。

(五) 廠商至遲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日前 30 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分項品質計畫書、該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該分項工程承諾之相關材料採購時程(應承諾採購時程之材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材料設備進場時間等(應承諾進場時程之材料、設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並據以施作。(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六) 廠商應於本案完成驗收次日起 14 日內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

## 七、BIM 作業

廠商應提送之各階段 BIM 書圖成果，包含報告書、報告書電子及檢核模型，其格式、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廠商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一)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30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章節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統包需求計畫書 陸、BIM 作業準則及報告書」及「附錄 A 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規範」需求項目。

(二) ~~廠商應於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之次日 30 日內，提送「統包工程基本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LOD200)、檢核模型及 3~~

~~分鐘以上基本設計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之電子檔案(avi 或其他機關指定之檔案格式，份數應配合機關需求)。~~

(三)廠商應於提送細部設計書圖~~核定之次日起 150 日內同時或機關指定日期~~，提送「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LOD 300) (含電子檔)(以主要管線為主)」、檢核模型及 3 分鐘以上細部設計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檔案(avi 或其他機關指定之檔案格式，份數應配合機關需求)。

(四)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各項建置工作，須依實際施工進度發展及修正 BIM 模型至深化 LOD400 等級。~~廠商應於本階段興建工程進度至(地下千層申請勘驗、地上二層申請勘驗、地上 10 層申請勘驗)時一併提送 BIM 模型及「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內容至少包含「統包需求計畫書」中「BIM 作業準則及報告書」規範項目，並據以辦理估驗評價。~~

(五)廠商於申報竣工時應一併交付竣工 BIM 模型(LOD 400) (含操作與維護資料)並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 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檢核模型及 3 分鐘以上竣工階段建築室內外 3D 模型動畫檔案(avi 檔或其他機關可讀取檔案)，以提供未來物業及設施維護管理之實務運作。另應於完成驗收次日 14 天內提送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 BIM 模型，竣工 BIM 模型需依統包需求書及其附錄 A、B、C、D 或機關頒布之最新規範建置，以完整介接至本府 BIM 設施設備雲端管理平台。

(六)BIM 建模準則 (LOD)：詳統包需求計畫書相關規定，各階段 BIM 模型除依需求書及附錄所載規範建置，~~履約階段應依機關頒定之最新建模準則實施。~~

(七)廠商套繪之建築、結構、MEP 相關圖說 (BIM)，應於檢核表內佐以平面附圖說明，並依所套繪之資訊檢討施工圖面之合理性，施工模型及介面整合檢討期限詳統包需求計畫書相關規定。

## 八、其他服務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應配合機關需求，提出相關方案之分析比較、評估 (含價值工程研析書面報告)，以利機關裁示。

(二)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機關需求，處理與本案相關各類會議之提報資料或簡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三)廠商若擬提出分段施工(設計、施工併行作業)，則分段時間點應予訂明，惟所提出分段時間點應考量避免二工、穿梁、重複施作等介面問題，且仍需於得標後經機關、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施行。

(四)配合設計成果提送，廠商專案經理、建築師或其代理人應出席各階段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並辦理簡報。

(五)於契約存續期間，配合機關需求，派員列席上級機關及有關主管機關之審查會議。

- (六)於契約存續期間，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社區參與、里民座談、施工等說明會(不以上述為限)；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傳、公關、宣導等作業，包含會場布置、簡報與文書資料研擬及製作、圖板製作等(不以上述為限)。
- (七)整合設計、施工之介面協調。
- (八)基地內範圍既有建築物拆除工程及保留部分之維護、修繕及再利用。
- (九)既有樹木移植、假植、復育作業，樹木移植地點應請示機關同意。原地保留樹木之保護及養護作業。
- (十)配合機關需求，舉辦動土、奠基典禮、上梁、完工啟用等類似典禮(不以上述為限)，並視機關需求於辦典禮辦理前提報相關計畫送審。
- (十一)於契約存續期間，廠商應配合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需求，辦理本工程管理資訊系統(PMIS 或 MIS)相關作業，包含但不限於負責將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各項書圖成果、會議資料及記錄、過程記錄(含施工照片及工地即時影像等)、施工日誌、材料及設備送審內容及審查歷程(含廠驗)、設計及施工階段進度(含進度更新)、估驗計價資料、缺失改善紀錄、抽/查驗紀錄及其他應機關要求之本案相關資料，依機關指定格式，上傳至本案 PMIS 或 MIS 資訊平台；並應依機關需求，負責相關資料之即時更新及維護。
- (十二)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 (十三)本工程之保固。
- (十四)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 (十五)維護、運轉及物業管理手冊之編擬。
- (十六)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 (十七)配合辦理工程竣工結算、竣工圖及驗收事宜。
- (十八)廠商於驗收合格財產移交前，應完成建築物之清潔整理。
- (十九)廠商應負責鄰房現況調查及施工期間之監測，如因鄰房現況調查範圍不足，導致鄰損糾紛，廠商應負責一切賠償損失。
- (二十)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圖說及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部分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但為工程所必需具備之設施者，廠商仍應負責設計、施工，且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工期或其他權力之主張。
- (二十一)工程執行中涉及機關權益有重大影響等事項，需即時向機關提出專案報告。
- (二十二)應於機關指定期程內，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協助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配合工作，並應機關要求時指定統包設計建築師為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之成員。此外，廠商需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理機關指示之變更設計事宜。

(二十三)廠商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對於因業務得知之機密，  
應負責保密。

契約第9條第7款第1目附件：

## 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

### 1.0 通則

廠商應依約定期限提送涵蓋本工程整體之整體施工計畫，經機關核准後，據以施行。並於每一項主要工作開始施作前依約定期限提送各單項主要工作之分項施工計畫(簡稱施工計畫)，經機關核准後方可施工，施工計畫應依據經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發展詳述。整體施工計畫及各單項施工計畫，一經核准，即成為契約之一部份。

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單純性工程，經機關同意者可將整體施工計畫及施工計畫合併辦理。

### 1.1 整體施工計畫

整體施工計畫應涵蓋廠商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須之人、機、料、工法、時程等要項，包括以下各項（主辦機關可視須要增刪）

- A. 工程概述—包括工程名稱、位置、主辦機關名、契約總金額、工期、工程內容要項、有利及不利之條件、交通等。
- B. 人力及組織—施工所之組織架構、施工人員、加班及管理、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師之聘用、外勞引進。
- C. 預定期程—主要項目開始及完成日期預估、詳細之網圖及曲線表。（進度曲線表格式詳後附）。
- D. 機具設備—主要施工機具之來源及時程，包括自備、租用、新購之說明。
- E. 材料計畫—主要材料及半成品材料之來源、訂購、運送、儲存、時程及管理。
- F. 分包計畫—分包之項目、數量、分包廠商名稱、預定期程。
- G. 品管事項—組織、負責人及實驗人員、試驗室、實驗儀器設備、車輛、工地檢驗、紀錄報表、製程品管及管理。
- H. 測量計畫—測量隊組織、人員、車輛、儀器、紀錄及管理。
- I. 安全、衛生及環保計畫—施工所員工房舍、圍籬、伙食、水電、職安檢查、職安會議、事故通報、工區進出管理、告示牌之豎立。
- J. 鄰損調查及公關—事前調查、事後求證、公關維持、預估應辦申請項目及機關名稱。
- K. 廉土計畫及借土計畫—數量估算、廉土場及借土場預定、借土、廉土載運車輛、運廉路線，執照申請、衛生管理、廉土場排水、水土保持、負責人員。
- L. 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便道、交通、交叉點調查、改道計畫、特別狀況處理，交通指揮、交通設施及警告號誌、夜間指示燈號、負責管理人員及裝備。
- M. 工程紀錄文件—施工圖之製作及送審、日常施工紀錄報表之提送及

保管、紀錄照片或攝影之執行、完工報告之撰寫、電腦檔之製作及  
型式、竣工文件之製作概要、負責人員。

N. 施工圖製作—預估數量、編碼、時程、負責人。

## 1.2 施工計畫

以下施工計畫應於各單項施工開始前依約定期限提報機關核准後方可  
施工、施工計畫之項目如下：(主辦機關可依工程會施工規範規定並  
視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增刪)

- A. 施工所—位置、面積、布置、設備、通信、交通、管理、用地取  
得、水電、照明、排污。
- B. 預鑄構材生產計畫—位置、面積、佈置、設備、(混凝土等)材料  
來源、水、電、照明、排污、組模、鋼筋組立、混凝土養護、成品  
運輸、交通指揮、管理及負責人員。
- C. 管線遷移計畫—位置、種類、尺寸、長度、所屬單位、遷移步驟及  
方法、遷移時程、事故預防、狀況連繫及通報、申請及程序。
- D. 土石方填挖及路堤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時程、試  
驗、負責人、工作順序。
- E. ~~隧道施工計畫 位置、數量、工法、機具、時程、工作順序、負責  
人、輪班、安全防護、通信及通報、交通。~~
- F. ~~橋涵施工計畫 位置、數量、工法、機具、工作順序、時程、交  
通、負責人。~~
- G. 擋土牆及護坡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工作順序、時  
程、負責人。
- H. 路面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時程、負責人。
- I. 排水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時程、負責人。
- J. 交通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製造、安裝、檢驗、時程、負責  
人。
- K. 鋼梁生產及吊裝計畫—位置、數量、製作廠、工作順序、組件編  
號、油漆、試裝、運吊、儲放、時程、負責人。
- L. 基礎開控及臨時擋土計畫—位置、數量、時程、工法、順序、抽  
水、機具、夜間照明、安全防護、負責人。
- M. 基樁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型式、工法、機具、順序、時程、安  
全防護、負責人。
- N. 地錨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順序、時程、負責人。
- O. 施預力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順序、時程、負責人。
- P. 景觀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時程、育苗、移植、維護、運  
輸、負責人。
- Q. 路燈及照明、電器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規格、安裝、時  
程、試驗、用電申請、負責人。
- R. 臨時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材料、組立、拆除、安全、負責

人。

S. 緊急搶修計畫—機具、人員、交通、指揮、材料儲備、人員編組、安全設施。

T. 趕工計畫—目的、人員編組、材料、機具、夜間加班分組、負責人、連絡方法。

### 1.3 各單項施工計畫內容綱要

整體施工計畫中之每一單項計畫及每一單項之施工計畫，應包含（但不限）以下各項：

A. 工作概要

B. 數量表

C. 使用工法

D. 材料及來源

E. 工地安排

F. 時程表或預定進度表（依契約第 9 條第 7 款第 3 目辦理）

G. 人員配置及負責人

H. 機具設備及拌和廠

I. 生產、存放與運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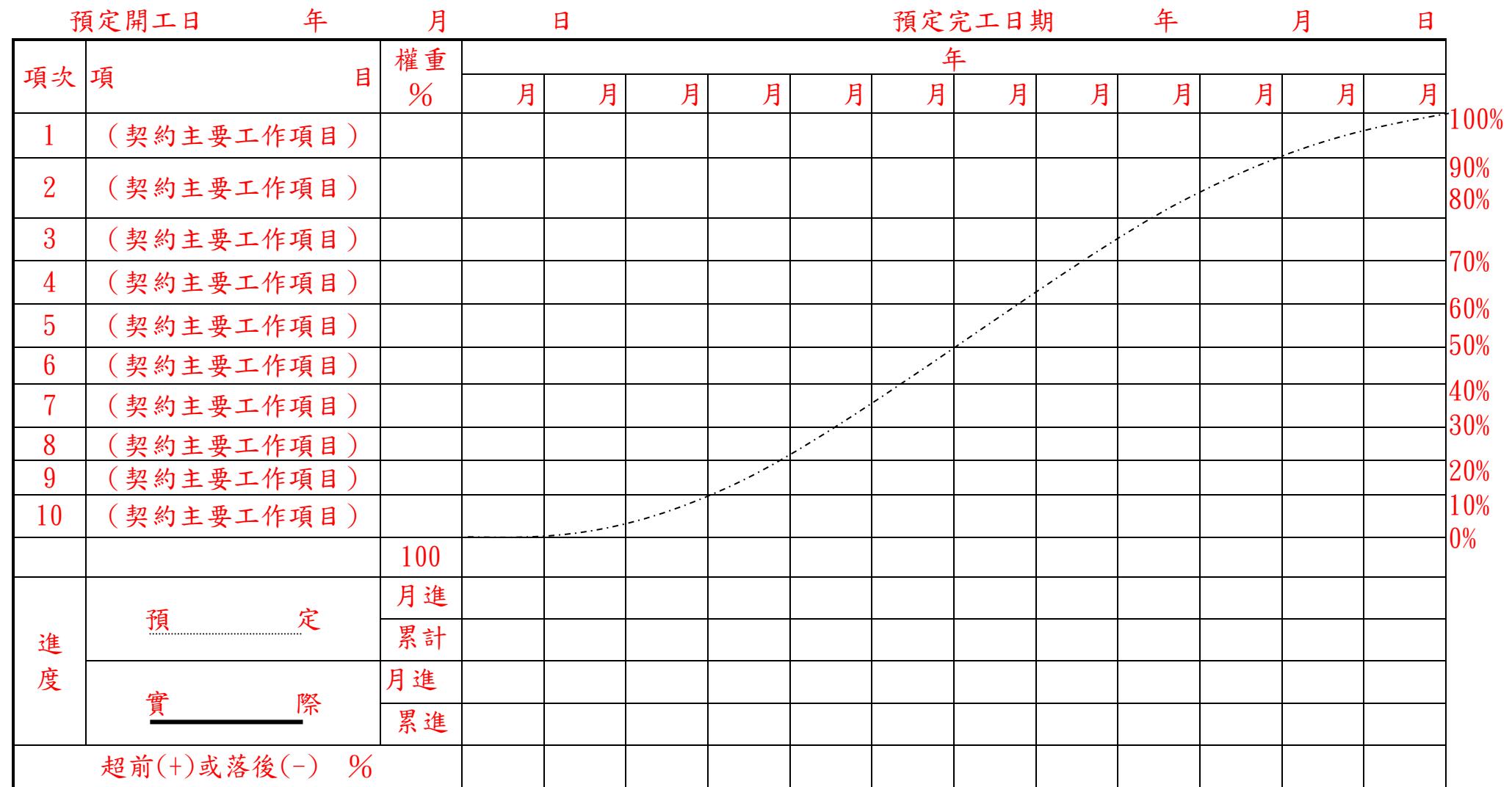
J. 品管及試驗（含製程品管）

K. 產品型錄、規格及說明書

L. 工作順序

M. 施工圖、施工製造圖或配置圖

(機關全銜) (工程名稱)  
進度曲線表 (預定進度表)



廠商全名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若廠商非屬營造業，由負責人或專業技師簽章)

工程監造單位或機關代表  
(簽章)

工程主辦機關或機關  
(簽章)

## 契約第9條第8款附件

### 違反工地職業安全衛生各項罰則

一、違反下列事項(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 10,000 元整；累犯同樣錯誤(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 20,000 元整；累犯第 3 次同樣錯誤(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 40,000 元整；懲罰性違約金，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同樣錯誤累犯 3 次(不含)以上，監造及廠商應於 3 日內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檢討會議」(會議當日工期照計)。

#### (一)墜落危險：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2.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3.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4.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以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6.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二)感電危險：

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披覆。
2.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壓電路未使

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三)倒塌崩塌危險：

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3. 模版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載力。
4. 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廠商未通知機關完成查驗合格前，違反規定作業使用。

(四)其他：

1. 移動式起重機未具備1機3證或起重作業時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
2.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鷹架上，有安全之虞者。
3. 電氣工程施工區域工地積水，致生感電之虞者。

二、違反下列作業人員「重要違規項目」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若屬當事人累犯3次(不含)以上應即離場，不得再進入工區。

(一)於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者。

(二)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有足夠強度之工作台。
2. 工作台寬度應於40公分以上並鋪以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2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3. 工作台架設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公尺以上。
4. 使用裝有腳輪之2公尺以上移動式施工架，工作人員作業時其腳部未以有效方法固定之，或工作人員於其上作業時移動施工架。
5. 未經監工單位許可擅自接用電源或拆移臨時電源設施者。
6. 擬自更換用電容量大或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
7.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週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三)廠商未依法為其相關現場人員（含廠商之協力廠商）投保勞工保險者，經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查獲屬實，現場人員除得立即禁止其繼續作業外，並得以按每人/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三、違反下列作業人員「一般違規項目」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2,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廠商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一)廠商派駐現場之各項作業工作負責人擅離職守，未於工作現場實施監督作業者。
- (二)每日收工後未將工作現場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未清理者。
- (三)在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穿著必要之安全鞋、反光之服裝背心（須夜間能辨識）、佩戴安全帽者（含帽帶、繫扣）。  
安全帽佩戴時機如下：
  1. 夜間或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具反光或加掛LED閃燈之安全帽。
  2.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應置備保護頭、眼之安全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 工作場所或作業中有粉塵、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保護頭、眼、呼吸道之安全帽及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4.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其佩掛安全帶、安全帽。
  5. 從事電氣(焊)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焊)專用安全帽。
  6.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使其佩戴安全帽。
- (四)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五)在非指定地點停車、吸菸、隨地大小便或於工作場所內飲酒（含酒精性飲料）、喧鬧者。
- (六)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
- (七)站立於1.5公尺以上，2公尺以下之合梯梯頂作業或側立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 (八)使用之合梯，未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 有安全之梯面。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職安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10日內撤換其職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 契約第11條第12款附件

### 廠商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施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契約之要求，擬定整體品質計畫、整體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作業要領，提出品管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矯正及預防措施，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 一、管理責任：廠商應設立專責之品管組織，選派適當之人員負責執行品管計畫，準備各種品管手冊，推動各種品管工作，至少應包括品管組織、品質管理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 二、施工要領：廠商應視工程需要於施工前20日對模板、鋼筋、混凝土、鋼骨、基礎、砌造、塗裝等各項作業分別訂定其施工要領，說明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之使用、施工步驟及安全措施等，使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與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重點。
- 三、品質管理標準：廠商應建立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基樁、連續壁、防水…等各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工程各階段中應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之標準，檢查之時期、方法及頻率，不合標準時之處置等，作為執行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
- 四、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廠商應依據合約對工程使用之鋼材、五金、門窗…等各種材料及混凝土等各項作業、訂定檢驗程序、對其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與檢驗紀錄等加以規定，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 五、自主檢查表：廠商應就鋼筋紮配、模板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玻璃安裝…等各項作業，訂定自主檢討表，標明工程作業過程的重點及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由施工之作業領班或監工人員按表逐項進行檢查，俾能及早發覺施工之缺失並予矯正，而不致有所遺漏。
- 六、不合格品之管制。
- 七、矯正與預防措施。
- 八、內部品質稽核。
-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廠商應對工程合約規範、施工圖說、材料和設備檢驗、工程查驗紀錄等品質相關文件妥為保存，建立制度化管理系

統，以作為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 十、工程具機電設備其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工程以機電為主或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詳盡規劃設備於選定、進場前之檢驗等程序，並擬定設備於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計畫。

### (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1. 機電系統架構：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時，應先提出機電系統架構圖，以表達零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2. 單機設備檢測：為確認單機設備於裝置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性質規劃訂定測試計畫，包括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等，並訂定下列計畫：
  - (1)設備進廠前（製造過程中）之檢驗作業計畫擬定（含對設備製造廠商應配合之檢驗作業要求）。
  - (2)設備進場及施工（或組裝）過程之檢驗計畫，及相關文件之送審流程擬定（包括各相關出廠證明、測試報告、施工組裝圖說等）。
  - (3)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電器性能測試、儀控測試等。
3. 系統運轉檢測：為確認機電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全套系統設備裝配完成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事項如下：
  - (1)系統運轉測試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及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 (2)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至少包含下列各項：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4. 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為確認各機電設備系統裝置完成後，對整體內各系統之相互連結、啟動、運轉與操控能正常運作，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及所應提交監造單位之測試紀錄、報告，其訂定相關測試計畫事項如下：
  - (1)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點，與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 (2)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記錄及報告，包括下列各項：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 (三)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所訂定之

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介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四)對各項測試結果之不合格處置，應依不合格品之管制規定辦理。

十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二)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

(三)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或品質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其他提昇工程品質事宜。

十二、罰則

(一)施工期間廠商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每人/每日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二)經機關通知廠商指定公司負責人、專案經理、專業技師等人員參加各項集會(包含、但不僅限於簡報、各項會議、查驗、查核、督導、驗收等)無故未到場(未向機關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經請假同意後未派適員代理或遲到20分鐘以上者，則以每項集會每人/次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三)廠商派遣之工地兼職人員未依規定期限、資格進場、或離職未補、擅離、或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以每人/每日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四)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新臺幣8,000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項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契約相關規定認定，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達5%以上應提送趕工計畫，如趕工計畫內容不符機關需求，施工進度仍持續落後達30日曆天，未有改善經機關認定者，採每次計罰懲性違約金30,000元；施工進度落後達10%以上且持續落後30日曆天者，則辦理估驗暫停付款，若落後進度趕進至落後10%以下，始得恢復辦理付款。

(六)工程施工期間發生拆除重作、遭地方檢查機關勒令全部或要徑部分停

工、百姓抗爭、履約爭議造成停工等情事，經檢討屬廠商督導或管理不善者，每案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0元，並由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七)廠商或施工廠商有違約僱用外勞及大陸勞工，或無勞保之勞工進場工作，經檢討屬廠商或施工廠商僱用者，每位勞工罰處廠商新臺幣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八)依前款「罰則」各目處置者，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含技術服務等所有費用)總額20%為上限。其符合採購法第101條及102條情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節者，應依規定辦理。
- (九)廠商對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如有延誤或過失，致發生(含完工後)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其責任確認應由廠商負責時，機關於賠償後對廠商有求償權，廠商應全額賠償。
- (十)履行契約期間，廠商涉有違反業務或刑事法規責任，經機關發現須由主管機關處置者，函請主管機關處置，須移送法辦者，則移送法辦。
-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計扣懲罰性違約金，每點罰款為新臺幣8,000元：
- (1)機關將派員抽查廠商宣導情形，如有宣導不確實情形，廠商應補充宣導，機關得視情節，每次計扣罰1點。
  - (2)機關將派員抽查監控情形，如廠商未依規定設置遠端監控系統、監控系統故障未採取適當替代措施者，每次計扣罰1點；故障期間，以日為單位，每日計違約金為新臺幣1,000元。
  - (3)廠商未依規定設置豎立工程告示牌、施工圍籬、圍籬外加掛「文宣帆布」者，計扣罰1~2點。
  - (4)施工期間，倘機關接獲檢舉或陳情施工產生過大噪音，得視情節扣罰，每次扣1~2點。
  - (5)施工期間，於颱風、豪(暴)雨、汛期未事先做好防護工作，致工地內或工地外或鄰房發生損壞，每次計扣罰1~2點，相關處置費用由廠商自負。
  - (6)施工期間，遇豪(暴)雨倘積水漫至鄰近社區民宅，機關接獲檢舉或陳情，每次計扣1點，7日內未改善者，計扣罰2點。
  - (7)施工期間，未依規設置安全防護措施，每次計扣罰1點，5日內未改善者，每次計扣罰2點。
  - (8)土方開挖期間，倘挖掘出先人骨骸或墓地(碑)等，未拍照紀錄(日期、位置、數量等)、未通知監造及機關(含區公所)、未協助民俗處理作業(運至納骨塔)，每次計扣罰1~2點。
  - (9)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派駐相關人員於現場執行業務，每人每日計扣罰2點。
  - (10)主辦機關工程督導，未依規派員出席者(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每人每次計扣罰1點，於事前提出具體事由者除外。

- (11)主辦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督導、視察、工程查核、驗收，未依機關規定派員出席（專任技師，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每人每次計扣罰2點；另依規定於前3日提出請假(需有具體事由)者除外。
- (12)主辦機關或上級機關督導、工程查核、驗收，未準備相關查驗工具者，每次計扣罰1點。
- (13)施工期間，未經監造或機關核定圖面或送審資料，而逕行施作者，每次扣罰2點，經通知需敲除，費用由廠商自負。
- (14)施工期間，未經監造單位查驗合格，而先行施作者，每次扣點3點。
- (15)未於每次灌漿前7日提出澆置計畫及完成相關查驗者，每次計扣罰3點。
- (16)未依澆置計畫及品管作業規定執行者，經監造單位現場要求停止作業，至立即改善完成者，每次計扣罰2點，該次澆置需全數敲除，費用由廠商自負。
- (17)未經機關同意或經契約變更需求者，而逕行增加工項或數量者，除逕行增加之數量不予付款外，計扣罰10~50點。
- (18)施工期間，遭環境保護局開立環境缺失通知單，每次計扣罰1點，5日內未改善者，計扣罰2點。
- (19)施工期間，遭勞檢所開立安全設施缺失通知單，每次計扣罰1點，5日內未改善者，計扣罰2點。
- (20)施工期間，遭監造單位開立缺失，逾期未改善者，每次扣罰1點。
- (21)施工期間，遭主辦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或相關單位開立違規作業改善通知單，每次計扣罰1點，通知期限內未改善者，計扣罰2~3點。
- (22)發生勞工安全事故，經確認者，每次計扣罰5點；發生重大職災事故，經確認者，視情節每次計扣罰10~50點。
- (23)施工區域內之營建施工機具未加裝引擎排氣濾煙器者，經查獲每次計扣罰2點。
- (24)工區裸露地表及車行路徑未依第6項規定提高防制標準者(屬第一級工程，防制標準提升為85%；屬二級別工程，防治標準提升至80%)，經查獲每次扣罰2點。
- (25)未依施工進度於各棟、各層、各工項及各部位拍攝施工前、中、後照片(含隱蔽、測試或檢驗照片及說明文字)納入各期估驗文件或竣工文件者，每次計扣罰1~3點。
- (26)每日施工動態，原則得於3日內上傳至機關指定之資料庫或社交即時軟體，未依規定填寫施工日誌、自主檢查表或其他通知文件，查有記載不確實或疏漏者，或未依規定落實三級品管自主檢查者，經查獲機關得每次計扣罰1~3點。

(27)未依規定落實勞工安全衛生計畫、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工程施工管理計畫書者，經查獲每次計扣罰1~3點。

(28)未製作「鋼筋組立模型1座」，並於工區範圍內擇地展示，計扣罰5點。

(29)發生鄰房損壞糾紛，廠商未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未查明或處置提交監造單位及機關，每次計扣罰1~2點，相關處置費用由廠商自付。

(30)其他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而逾期未改善者，每次計扣罰2點。

(31)發生緊急事故，未依緊急通報系統通報者，每次計扣罰5點。

(十二)履約期間(含保固期間)，如機關發現廠商履約品質或進度不符合本契約規定、應派人員無故缺席、提送資料及建議方案不符合機關要求、或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未改正，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點(1~5點)，每點扣罰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十三)廠商提送文件，經機關通知退件二次以上者，於第三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點(1~5點)，每點扣罰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臺中市政府懲罰性違約金扣點規定：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比照查核小組之品質缺失每點罰款金額。

2.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有下列情形者，依下列規定扣罰：

(1)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80分(甲等)扣罰10點；查核成績未達75分，扣罰15點。

(2)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查核成績未達80分(甲等)扣罰5點；查核成績未達75分扣罰10點。

3. 履約期間內工地應擔任專職人員有不當兼職之情形者，每人扣罰10點；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日扣罰至改善之日起止。

4. 監造單位或承攬廠商未落實工程材料會同取樣、送驗及會驗，並由品管人員及監造單位判定材料抽(檢)驗結果者，每次扣罰5點。

5. 工程主辦機關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督導工作發現施工品質缺失時，得比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之項目及扣點範圍進行扣罰，工程主辦機關並應留存督導紀錄備查。

(十五)臺中市政府推動金安心計畫：

廠商應依「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辦理，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登錄，於開工後3個月(日曆天計算)內取得基礎級，於開工後4個月內取得成長級。未取得，且可歸責於廠商者，處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每日扣罰1點，巨額採購以上之工程採購，每點懲罰性違約金為新臺幣8,000元整。

立契約人：

機關：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電話：(04) 2228-9111

廠商：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契約簽訂後，請主辦單位務必填載簽約日期)